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九月

行政院工作報告

密件

023

行政院秘書處編印



116
7482.61
93
2

行政院工作報告目錄

壬	辛	庚	己	戊	丁	丙	乙	甲
振	僑	蒙	交	教	經	財	外	內
濟	務	藏	通	育	濟	政	交	政

(另印)



國民參政會第三次大會閉幕已六閱月，在此期間，本院所屬各部會工作，悉本既定方案，切實執行。茲值第四次大會開幕，爰就內政外交財政經濟教育交通蒙藏僑務振濟九部門工作之比較重要者，述其概略，以供省覽。

關於軍政部分，向由軍事委員會彙編，茲不列入。

其有一事而屬於兩部會以上掌管者，則祇於一類中詳叙，其他各類中則從略。

甲 內政

(一) 民政

(1) 考核各省縣長任用情形及其動態 澄清吏治首須注意縣長人選，而全國各縣縣長之任用情形及其動態尤須有精密之記載，以樹立考核縣政人選之始基。現任縣長月報表，尚有應行改進之處，爰由內政部於本年二月間改訂現任縣長調查表及縣長更動月報表，通告各省政分列填報，并規定詳密記載方式以後，各縣縣長之任免情形，即可一查而得。

(2) 對於戰時地方行政人員獎懲事項 關於地方行政人員之獎懲條件甚多，茲就與抗戰有關條件，擇要表列如左：

省	列職	列姓	名	抗戰	成績	辦理	情形
安	靈	城	縣	長	胡	鍾	澹
				率	隊	反	攻
				以	復	縣	城
				晉			級



(南)

鳳陽縣縣長 戴九峯 奮勇抗敵 毀家守土 晉 級

河南 杞縣縣長 謝隨安 鏖苦花戰 著有成績 專員存記

考城縣縣長 楊兆鈞 發動武力 守土禦敵 記大功一次

四川 洪雅縣縣長 馬玉芝 徵工築路 策劃有方 加俸獎勵

洪雅縣政府 科長 李良知 徵工築路 不辭艱苦 記大功一次 并給予獎章

河南 光山縣縣長 寧文莊 督率團隊 收復縣城 記大功一次

信陽縣縣長 李德鈞 協力抗戰 警覺敵人 同 上

羅山縣縣長 梅洽湖 擊退敵軍 蒐獲物品 記大功二次

息縣縣長 吳一奇 代理區長 長在內尚 傳令嘉獎

光山縣前任 縣長 郭丹 敵機轟炸 難職遂避 依照公務員懲戒法程序 予以懲戒

商城縣前任 縣長 陳守常 縣城失陷 遺失文卷 同 上

固始縣縣長 汪憲 縣城失陷 遺失文卷 尚能 率隊協助 抗敵 不無微勞 撤職 留任

四川 榮昌縣縣長 杜象谷 擅收燈捐 已庇私土 已核定 應予撤職 依法嚴懲 并令 飭四川省政府 遵照辦理 具報

(3) 對於抗戰傷亡各地方行政人員撫卹事項 關於地方行政人員之撫卹，迭據各省政府呈報前來，均經依法核卹。茲就最近半年來地方行政人員因抗戰傷亡而予以撫卹者摘要表列如左：

省別	職別	姓名	傷亡事由	辦理經過
河北	安平縣長	王自新	為國殉難	已咨考院發交銓部從優核卹
	饒陽縣長	陳無隱	同上	同上
山西	第九區專員公署 隨從秘書	劉伯煬	盡忠職務為國殉難	同上
	第九區專員公署 辦事	姜廷蘭	同上	同上
	同上	薛冠楚	陷敵不屈慷慨就義	同上
	第九區專員公署 擇留股長	張善澤	同上	同上
江蘇	鹽城縣長	戴同堉	抗敵殉職	依戰地守土獎勵條例獎卹

(4) 各省臨時參議會次第成立 各省臨時參議會已成立者計有福建、河南、陝西、廣東、雲南、貴州、江西、廣西、浙江、四川、湖南、安徽、湖

北、山東、青海等十四省，此外河北、山西、綏遠、察哈爾四省均經呈准展緩成立，新疆一省尚未據報。江蘇、西康已迭電催令從速籌設，甘肅、寧夏兩省正在籌設中。

(5) 整理行政區域 各省市縣界域每混淆不清而飛掙畸形之地尤所在多有，繼續整理已經核定者計四川省整理江津、綦江兩縣飛地，湖南省整理沅陵、辰綏兩縣飛地，四川省勘定成都市市界，西康省勘定瞻化、理化兩縣縣界，福建省勘定永安、寧洋兩縣縣政，和松溪兩縣縣界，此外如重慶市市界則正在勘劃中，又邊遠各省土地荒曠亟應增設縣治，以資開發，內地各省或因縣區廣闊或因疆界參差亦須析置縣治，以資整理，近由內政部督促各省政府酌量地方情形呈經核准設置縣治者計浙江省增設一盤安縣，甘肅省增設一卓尼設治局，又為適應抗戰軍事需要起見將原設之行政督察區酌加改劃，計河南省第三及第十三兩區，福建省第一、三兩區，甘肅省第一、四、五各

區、廣、兼省第一二三四各區、江、西省第一四七八各區均經調整。

(6) 督促推進國民工役 國民工役自二十四年冬季實施以來，歷年推進全國各省市縣大抵均已舉辦，所治事業大都為自衛築路、水利、造林等工事，間有辦理衛生事務及其他工事者，所需經費多係由縣自籌，根據報告，考查均尚著有成效，西南西北等重要公路之完成，得力於工役者尤鉅，第創制伊始，人民未深切了解，立法用意，而經辦人員又不免有矯枉過正之虞，爰於本年四月督飭各省市將是項法規普遍印發，務期家喻戶曉，便於推進。

(7) 修訂倉儲法規 按現行倉儲法規一為各地方建倉積谷辦法大綱，一為各省建倉積穀實施方案，均係於二十五年間公布施行以來，漸覺積谷標準倉庫建築積穀保管費用以及耗蝕等之問題均須再加考慮，斟酌事實需要，重加修正，爰由內政部咨行各省市徵詢意見，着手整理修訂中。

(8) 推行標準時間 按前中國觀察台曾劃分中國全部為中原隴蜀西藏崑崙長白五時區但在各地尚鮮推行以致同一時區以內時間亦不一致值茲抗戰期間不但有關交通郵電亦且影響軍事空防爰由內政部召集關係機關商議由部擬訂全國各地標準時間推行辦法并採取防空委員會建議在抗戰期間全國各地暫以隴蜀時間為標準時間各地自二十八年一月起一律施行。

(二) 警政

(1) 戰時警察之處理及充實 內政部於抗戰期內先後頒行戰區警察人員安置辦法及戰區警察處理大綱兩種除救濟戰區警察人員業詳上次報告不再贅述外茲就半年來督飭戰區各省將警察處理情形綜列於次用覘梗概

省市地方別

警

察

處

理

情

首 都

首都警察於二十六年五月兩月間經國軍分控抗戰任務據首都警務處至為壯烈一小部份隨軍渡江轉進青島編為內政部警察大隊其餘一部份散充遠學一部份歸赴難民區內

上海 上海警察死守南市犧牲極為壯烈其生存者一部份參加遊擊與除奸工作一部份尚收容於法國租界

北平 北平警察一部份隨同國軍轉進一部份仍留故城

天津 天津警察一部份編入保安隊英勇抗戰犧牲至鉅一部份補充國軍一部份參加遊擊一部份投效租界

青島 青島警察全數隨市長沈鴻烈轉進編為山東省政府特務隊

威海衛 威海衛警察由局長領導全體從事遊擊在膠東一帶牽掣敵人兵力破壞敵人後方頗著勳績

江蘇省 該省各縣及省會警察先集中改編為保安警察隊繼調一部份擔任省府特務警察其餘以一部分補充國軍一部份老弱開至蕭縣遣散

浙江省 該省省會警察改編為省政府特務警察隊及第三戰區第四遊擊支隊其他地區警察則一部份改為第五遊擊支隊一部份仍留原縣參加遊擊一部份老弱開至蕭縣遣散

安徽省 該省警察一部份改編為省政府特務警察隊一部份補充國軍一部份繳械遣散

江西省 該省廬山警察同省保安團死守拈獲犧牲至為壯烈九江警察改編為警察大隊由省會警察改編為省會警察總隊水警總隊則保持原有建置均於抗戰犧牲後開駐指定地區整理服務並待後命

湖北省 該省武穴等地警察於抗戰犧牲後連同所在地義民組成遊擊支隊二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之指揮省會漢口警察及水警於努力抗戰後分別改編為湖北警衛第一二二總隊其餘各地警察有改為警衛大隊或遊擊隊與別動隊者

湖南省 該省岳陽臨湘等縣警察均編入各該縣民眾抗日自衛團

福建省 該省廈門警察經協同國軍及自衛壯丁抗戰犧牲後改編為廈門市警察隊

廣東省

該省省會警察於參加抗戰後已隨同省政府移駐政編為廣東省會警察總隊其餘戰區各縣亦分別編隊

河北省

該省警察一部分補充國軍一部分參加遊擊一部分拱衛省府行署

河南省

該省駐馬店警察幾於全部殉職省會警察改為河南省保安警察總隊各直轄警局均為其地警察大隊或中隊概直隸民政廳

山東省

該省警察一部分補充國軍一部分參加遊擊一部分與青島警察編為省府特務隊

山西省

該省省會警察編為第二戰區司令長官警察衛隊其餘各縣一部分參加遊擊一部分補充國軍

察哈爾省

該省警察一部分補充國軍一部分參加遊擊

綏遠省

該省警察一部分補充國軍一部分參加遊擊

至後方各省如四川雲南貴州陝西甘肅寧夏西康等省警察經半年來之督促整理其進步情形概見於左表所列：

省別	警官人數	比較	長警人數	比較	經費	比較
	戰前	現時	戰前	現時	戰前	現時
四川省	五七	八三三	六三四	九五六三	一四八、六一〇	一九七八、四六
雲南省	二二六	二二一	二七五	四、一〇七	四〇、八、二二四	九一九、六八
貴州省	二一	一七八	二四六	一九三七	二七、五八四	三一九、四三〇

陝西省	一九一	四四二	一、七二三	三、二四〇	四四二、三三五	七五四、三四
甘肅省	一四五	二五〇	八九三	一、五二五	二九〇、四四〇	三八二、二四
西康省	九	二二	二五	八〇	未詳	八三六、五

(2) 戰時警察人員紀綱之整飭 茲將抗戰期間各省市警察人員獎懲撫卹案件分列表列於後

一、抗戰期間警察人員獎勵一覽表

省市	列警官	長警	合計	獎	勵	事	由
廣東	一	五	六	收復失地二人 空襲時志于職守因而受傷者	緝獲漢奸二人 其他四人 保值敵機		
江西	一		一	于警政之整飭戰時法令之推動著有成績			
威海衛	二		二	抗敵遊擊著有功績			
福建		一	一	於敵機轟炸時值勤守衛			
湖北		一	一	因公被炸受傷			
南京	一		一	空襲時救火受傷			

湖南	一	一	空襲時巡查被炸受傷
河南	七	七	值勤被炸傷(三人)維持秩序有功(四人)

二、抗戰期間警察人員換卸一覽表

省市別	警官	長警	合計	換卸	原由
-----	----	----	----	----	----

南京	二九	三〇	五九	抗戰陣亡(三十三人)破敵擄殺(十人)担任警衛被炸殉職(十三人)	
----	----	----	----	---------------------------------	--

上海	二六	四六六	四九二	陣亡(二〇六人)受傷(四九二人)	
----	----	-----	-----	------------------	--

江西	五	二七	三二	陣亡(二九人)被炸殉職(三人)	
----	---	----	----	-----------------	--

福建	五	八	一三	陣亡(六人)受傷(六人)被炸受傷(二人)	
----	---	---	----	----------------------	--

浙江	四	五九	六三	陣亡(五五人)被炸殉職(六人)被炸受傷(二人)	
----	---	----	----	-------------------------	--

湖北	三	八	一一	被炸殉職(九人)被炸受傷(二人)	
----	---	---	----	------------------	--

廣東	一	一六	一七	被炸殉職(十三人)被炸受傷(四人)	
----	---	----	----	-------------------	--

河南		一四	一四	被炸殉職(七人)被炸受傷(七人)	
----	--	----	----	------------------	--

山東	三		三	陣亡	
----	---	--	---	----	--

湖南	四	四	被炸受傷
山西	一	一	陣亡

(3) 各省警察教育之推進 茲將原設及本年度新成立之警察訓練所列表如后：

設	原	設	新
福建省	福建省	福建省	四川省
湖南省	湖南省	湖南省	甘肅省
浙江省	寧波警察局警察訓練所	江西省	貴州省
江西省	江西省水警總隊水警訓練所	重慶市警察局警察訓練所	貴州省
四川省	重慶市警察局警察訓練所	甘肅省	甘肅省
甘肅省	甘肅省警察訓練所	四川省	四川省
四川省	四川省警察訓練所		

設立項目 省別所 補助經費 備 致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二,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〇〇〇
 七〇,〇〇〇,〇〇〇

恢復
 恢復

該陝西省陝西省警察訓練所 五〇〇〇〇〇

茲將半年來各省市警察訓練成績列表如左：
 致核本年度上半年各省市警察訓練所辦理情形大都依照
 警士警長教育規程或戰時警察方案關於長警訓練之規定辦理

所	名	訓練期間	畢業期數	畢業人數	備
福建省水警總隊	水警訓練所	六個月	四個月	二期	六三
福州警察局	警察訓練所	同右	二期	八五	畢業二期係學警二班
湖南省	警察訓練所	三個月	二期	一〇〇	
寧波	警察訓練所	六個月	二期	三五	
重慶市	警察訓練所	三個月	二期	五七	
貴州省	警察訓練所	同右	三期	六三	
甘肅省	警察訓練所	三個月	四個月		該所自四月起開學尚在訓練中
					報告尚未完

(4) 地方治安之改進 各省地方治安關係重要，歷經行文調查，或派員視察，針對實際情形隨時督促改進。本年一月至六月之間，除行文調查不計外，內政部調查視察地方治安工作，計有(1)參加軍委會壯丁檢閱團各員分赴湖南鄂豫陝西川康雲南貴州桂粵閩浙贛皖甘寧青各檢閱區，附帶考察各省治安情形，惟多數尚未回部。(2)參加川康建設視察團，及赴滇黔查察烟毒人員，附帶視察川康等後方各省治安。(3)搜集地方士紳對於治安情形之報告，根據調查視察所得，簡列川滇黔豫閩湘魯各省治安及辦理情形如左表：

省別	匪情	辦理治安情形
四川	川東匪患第二、六、十各區較烈，川南第六區毗連滇邊有叛匪股匪窺擾	川省所派隊剿匪不遺餘力，近將全省保甲編餘團隊，擇分既於各縣撥充國民自衛隊，由各縣縣長會同各縣公正士紳，依例負責辦理，以加強地方警衛力量。

雲南	大關鎮雄毗連川省叙永各縣有以匪流竄又通南一帶有小股土匪擾害其餘各縣平靖在邊遠縣分及小鎮叢雜之區縣均屬毗連地帶有零匪出沒據川湘邊境有股匪流竄	已由省府派隊清剿限期肅清對於土地治安有關之保甲制度亦以未健全
貴州	因嚴令清剿并加緊編查保甲大致肅清	
河南	光山經扶息縣盧氏鄭縣中牟尉氏扶溝等縣有小股匪約九股合槍約百餘桿	該省政府並訂有限期肅清匪患辦法限於一個月內剿清對於協剿屢次自首故養遠坐等均有嚴密規定
湖南	湘西匪患猖獗	省府訂定方案整理地方武力團體健全地方軍警組織整理各縣警察并訂有專員縣長剿匪成績考核辦法可期肅清
福建	零匪未清	訂有肅清匪患未清部份提要由省府派巡分期督剿
山東	零匪未清	每一行政區編一個保團每縣編一個保團大隊充實地方自衛力量并整理游擊部隊

至關於建立自衛武力保障地方治安經繼續督促各省以國民自衛隊後備隊代行保安警察任務。

(5) 兵役行政之改進 內政部為便於徵集國民服兵役起見依照全國陸軍整理計劃經會同軍政部商定將全國劃分為××個師管區及××個預備師管區計自二十六年六月迄二十八年春於全國先後成立××××個師管區及××××個師管區籌備處××××個團管區為便於督促改進兵役行政起見復於四川貴州

湖南湖北廣東廣西江西浙江福建安徽河南陝西甘肅雲南等省，先後成立××個軍管區。至兵役行政基本單位之縣市，則於縣市政府內設置兵役科，辦理兵役行政事務。除河南廣西廣東江西浙江及貴州等省業經先後具報設置外，本年上半年具報設置兵役科者，有湖南及福建兩省，未設兵役科各省，已飭務於最短期間內一律組織成立，並儘量加以充實。至辦理兵役，曾列為縣長重要考成，送經通飭各省政府遵照辦理。二十八年五月，復經軍政部會同內政部擬定各級兵役人員獎懲概況列表附後：

省市	縣別	職別	姓名	獎懲	方法	原
貴州	開陽縣	縣長	解幼瑩	記功		成績卓著
四川	南川縣	縣長	陳文藻	嘉獎以一等縣升	款任用	成績優異
	涪陵縣	縣長	李鴻和	撤職		玩忽役政

灌縣縣長胡恭叔記大功

成績優良

彭縣縣長郭鏞記大功

同前

新津縣長趙宗焯同前

同前

甘肅洮沙縣長蒲葆陽記功

努力役政

華亭縣長李桓同前

同前

陝西大荔縣長聶雨潤記大功

成績卓著

華陰縣長田屏軒同前

同前

南鄭縣長余正東傳令嘉獎

努力役政

扶風縣長王滌濤同前

同前

雒南縣長郝兆先同前

同前

安徽休寧縣長鄧亮記過

玩忽役政

績溪縣長王貽鄂同前

同前

祁門縣長鍾桓同前

同前

安徽	太平縣長	王夢樞	記功	努力役政
江西	貴谿縣長	李懋	記大功	成績優良
湖北	第壹專員	程汝懷	明令嘉獎	成績卓著
河南	第貳專員	楊一峯	傳令嘉獎	條陳兵役切合實際
唐河	縣長	龔祥光	記功	努力役政

(6) 壯丁訓練之推行 壯丁訓練情形自二十四年五月在首都試辦以來截至現在(二十八年六月)為止除南京上海威海衛已經淪陷及江蘇山東山西未據呈報外已陸續報部者計為十六省再加依照本省單行辦法辦理之廣西綏遠兩省共為十八省所有壯丁總數除河北甘肅兩省未據填報外其餘十六省計共有四千五百零四萬七千三百六十三人至已訓壯丁除河北未據填報外其餘十七省截至二十八年上半年共達九百九十七萬七千五百七十三人其現訓中壯丁就已報之浙湘鄂康閩粵桂滇黔豫陝

福建

料街民大營公屬辦理其餘埋葬生靈等項亦有補助
福建省優待出征抗敵軍人家屬實施細則經依條例修正其各縣區局優待委員會均設五
救濟基金至二十七年年底止計晉江等二十九縣區局共收六萬五千三百餘元二十八年度至開
每戶普發救濟金一元至三元積極勸募救濟基金或優待入營壯丁組織慰問隊出發慰問各就近據報
該省至本年四月止募集救濟基金已達二〇八二五〇元發出救濟金三八五一九元受救濟家屬
一、七四一人全省認真辦理者有三十五縣區局三區正飭導辦或辦理未普及者計二十六縣
四區

四川

依四川省優待出征抗敵軍人家屬施行細則辦理

河南

前

山西

前

陝西

前

湖南

前

浙江

前

湖北

前

(8) 戰時出版管理及註冊之改進 內政部依據抗戰時期報社

通訊社聲請登記及變更登記暫行辦法之規定對於設置遷移注

重分布平衡及分散偏僻縣分或鄉村之原則並提倡聯合出版或合併出版藉以節約紙張其遷移重慶市者則持予限制飭在市區以外擇地出版計自本年一月至六月經核准登記之四川等省市新聞紙雜誌為一八零家遠同二十七年十二月以前核准者共四四二三家至著作物註冊其權益雖為法律保障而在戰時軍事勝利高於一切自得依出版法第二十四條加以適當之限制已由中央圖書審查及宣傳指導機關商部酌予改進以適應抗戰上之要求綜計著作物註冊在二十七年十二月以前為九八五三種本年一月至六月又經核准一二六種共為九九七九種

著作物註冊統計

類別	種	冊
社會科學	二三五	一
自然科學	八一五	三
合計	二二六六	八一八

應用科學	七六九	一四	七八三
哲學	四一〇	一	四一一
宗教	四六	一	四七
文學	一七三六	一四	一七五〇
史地	一〇三三	三〇	一〇六三
藝術	四四六	三	四四九
語文	六六五	六	六七一
雜著	一五八二	一九	一六〇一
總計	九八五三	一二六	九九七九

(9) 國境警察之籌設 西北及西南方面，由於陸地交通線之開闢，對外關係日趨繁複，設置國境警察，及調整原有類似是項警察組織，遂不可緩。業由內政外交財政軍政四部，制定國境憲警組織方案及實施步驟，施行滇緬邊境，尚無邊境對峙辦法，則在騰越關

各分卡先行組設國境憲警，以防止奸究及協助緝私。由內政、外交、財政、軍政四部與雲南省政府商酌辦理。甘肅方面則在安西設立檢查所，檢查新蘇貿易公司入甘車輛所有派駐憲警與檢查手續等一切辦法，由內政、外交、財政、軍政四部與甘肅省政府商定之。實施步驟如左：

第一步

子、調整並充實廣西全邊對汛督辦署及汛警隊

一、廣西全邊對汛督辦署組織改為廣西省桂越全邊國境警察局。

二、除原有汛警人數外分駐憲兵一分隊擴充汛警隊二中队並四中隊。

五、與英國議訂中英滇緬陸路商約並勘定中緬界線。

第二步

寅、於內政部警政司添設國境科。

卯、改組滇越邊境河口與麻栗塘兩對汛督辦署，設立雲南省滇越全邊國境警察局。

第三步

辰、與蘇聯議訂中蘇陸路商約。

巳、於新疆或其他省區邊境籌設全邊國境警察局。

(三) 地政

(1) 頒行地政基本法規及附屬法規。查對各項法規業經公布施行。

(2) 都市計劃法。由內政部起草，經過立法程序，由國民政府於二十八年六月八日公布施行。

(3) 管理營造業規則。由內政部起草，經本院交付審查修正，於二十八年二月二十七日以院令公布施行。

(4) 各省重要城市地籍測量。內政部為完成各省重要城市地籍測量，先從晉、陝、甘、豫、及重要市縣着手，暫以四川之成都、重慶、萬縣、自貢、宜賓、及重慶之雲陽、寧南之昆明、大理、西康之康定、陝西之西安、甘肅之蘭州、大同等地方為第一期辦理之市縣，統限於二十九年兩度完成。由內政部派技正前往四川協助辦理，并由該部制定完成各省重要城市地籍測量實施具體方案，於四月二十日公

咨各省政務廳辦理並將各省辦理情形分送如左：

1. 四川成都府及重慶市地籍測量計劃，業經擬定，以市區邊遠區域，遠近實施，不無影響。

2. 陝西西安地籍測量，已於二十六年十二月底全部測竣，現正整理土地登記。

3. 貴州貴陽市土地測量業務實施計劃，業經內政部核定，刻正着手辦理。

4. 貴州貴陽市地籍測量，以前地籍測量地政機關及經費，不易籌措，暫行緩辦。

5. 雲南昆明市地籍測量，業經雲南省政府令飭昆明市政府籌劃辦理，大理地方地籍測量，俟昆明測量完竣後，再行籌辦。

(3) 各地官辦土地測量成果

最近六個月審核各地官辦土地測量成果表列於左：

省別	擬訂法規或計劃	辦理情形	備考
陝西省	陝西咸陽鳳翔寶雞等縣等城市中地測量登記業務實施計劃并附經費預算書	但核原送計劃大致尚無不合	
浙江省	浙江省之三角測量成果表	但核該省辦理測量情形大致尚無不合	
廣西省	柳州城區土地測量工作報告	但核尚無不合	

以上各地方辦理土地登記 依據各省市政施行程序大綱第十七條之規定，督促各地方政府就業經測量完竣之地方辦理土地登記，並不因抗戰而遂停頓，茲將半年來各省舉辦土地登記之地方表列於左：

各省辦理土地登記縣市一覽表

省別	核定法規	辦理縣市	備考
----	------	------	----

浙江省	浙江省土地登記施行細則	永嘉縣茅田區史樂鄉 勞三區泰山羅北等街茅 五區中央屯雅溪浦茅鄉 茅六區康浦仁溪茅二鄉	
河南省	修正河南省土地登記施行細則	鄭縣沁水	
廣西省		桂林柳江	依據前經核定之辦法辦理
陝西省	陝西省土地登記施行細則	高陵	

(5) 釐整各地方地政法規

最近六個月依法審核各地方之地政法規表列於左

法規名稱	原訂機關	內容	容
陝西省各縣土地登記處組織規則等	陝西省政府	規定各縣土地登記處之組織事項	
永嘉縣征收土地稅暫行辦法	浙江省政府	規定地價申報及地價稅土地清價稅建築改良物稅之徵收事項	
重慶市建設新市區海峽區土地稅暫行辦法	重慶市政府	規定補償地價及折還買茅項	

100

(四) 禮俗

11) 制定頒給人民榮譽獎章獎狀審核辦法及辦理關於民族節義褒揚獎卹案件

(子) 非常時期人民榮譽獎章獎狀頒給條例，自經國民政府頒布施行後，其關於審核辦法及獎章獎狀證書式樣，自應另有規定。當由內政部擬具頒給人民榮譽獎章獎狀審核辦法，並繪就獎章獎狀證書等式樣，呈院於本年五月間通令飭知。又以呈請頒給榮譽獎章獎狀，應填列事實清冊，後經製就清冊式樣三式備案，分咨各省市政廳轉飭知照。

(四) 抗戰軍興，國人奮起禦寇，或隨軍作戰，慷慨捐軀，或毀家纾難，踴躍輸款，獎以表德，尤宜從優，以彰節義。此項案件，為數甚多，最近半年來，由內政部經辦者，共計五十起。

必在精神權迷信 為堅定抗戰必勝建國必成之信念，肅清惡

觀類應迷信謬誤之巨債起見，由內政部通行各省，由政府勸局對
敬作迷信傳單刊載，誠懇，應依據抗戰期間圖書雜誌審查標準及
違警罰法之規定，隨時嚴密取締，並由該部訂定抗戰時期加強查
禁社會辟邪神權迷信辦法，俾加強查禁之力量，而為各省市處理
此類案件之依據。

(5) 各省市縣建立忠烈祠情形 各縣應普遍設立忠烈祠，並以歷
次陣亡將士入祀一案，前經本院通令遵行，並由內政部於去歲十
二月擬定調查表，通行呈報。現除山西一省尚未設立外，其他各省
經查報到訂者，計河南五十六縣，青海十五縣，陝西十八縣，雲南一
縣，湖北一縣，餘尚僅呈中。

山西省訂戰時樂典 自抗戰軍興，坊間流行之抗戰歌曲，為數甚
多，業由內政部搜集是項歌曲六百餘種，予以審查，制定審訂計劃
規定標準。歌曲方面，以思想純正，含義深長，且能鼓勵抗戰志義，發

發揚民族精神者為準則。撰曲方面，以音調雅壯，情緒激昂，並與歌詞內容，融會無疵者為準則。先就各曲內容作一總檢討，並為復刊初審覆審工作意見，編列左稱索引，即就審訂表，分別應用，再行並與教育部商訂恢復樂曲編訂委員會，即由該會負責覆審，視初審大致完竣，再進行第二步之覆審工作。

(5) 調查及整理迷信用紙。前經運動大綱，列有逐漸限制迷信性的製造品，並廣為勸人民廢除此類消耗之習慣一項。經本局通令各地方政府，遵辦在案。嗣後由經濟部制定非常時期紙張調節辦法，其中關於限制迷信用紙一節，即其可改作書寫紙印刷之製造原料，故由內政部先就西南各省調查產區產量，以便由各製造紙廠設法收買。業於本年五月製成迷信用紙調查表，通行四川雲南貴州三省查報，並各地人民，對於舊習，以燒紙為祀祖敬神之儀，此種無益消耗數量，至足驚人，業由部再行通告各省，隨時禁止。

以保存就區文獻 輯區文獻 並嘉保存 而與地方文獻關係最
 密者 實以各省縣志書為極重要 迭經內政部咨行各省政府轉飭
 所屬各縣檢呈縣志一部送部備查 並以諭臨縣檢送尤關重要 復經
 通行各省政府對於淪陷各縣志書 務宜設法搜送 詳免毀滅 以保
 文獻 截至本年七月底止 計已呈送縣志者 共有江寧 吳江 等六百
 六十八縣 呈報無縣志者 共有高淳 溧陽 等二百六十六縣

（中）保存國內古物及處理出國古物

查關於就區古物 移運狀況 久被敵毀 故情形 前經本院通飭
 查明密報 被以偽裝演變 前據情形 亟應再行查明 以期翔實 藉
 免編制全國古物文獻實錄之資料 復經內政詳辦 查古物文獻
 移運情形 古物文獻被敵毀故情形 及未移運之古物文獻 調查
 表三種呈院 通行分別查填密報 並以轉運之際 應於私人攜帶
 之古物美術品 亟應由海關於征稅時 酌予優待 經內政部會同

新政部公布非常時期古物及美術作品由戰區經香港安南運入國內暫行辦法，同時由內政部依照該項辦法，規定裝就轉運執照，以備隨時核發。

必二十四年四月外人斯文赫定擬將在新疆羅布泊境內採集木器陶器運往瑞典研究，經本局特許暫借出國，唯仍須依照中國法令與斯文赫定訂定交回日期，以資信守，經原保存機關中央博物院籌備處與斯文赫定訂定借約，送由中央古物保管委員會呈經內政部轉院核准有案。依照原借約約定借期二年，不得展期，現以限期將屆，以原約既約定不再展期，自應不予延期，以符原約。惟目前情形特殊，轉運不便，為顧全事實起見，由斯文赫定暫為保管，一俟轉運便利，即行通知歸還。

禮
俗
三

衛生

(1) 加緊救護及防疫

甲、救護工作 內政部衛生署督率中國紅十字會總會救護委員會辦理前線手續，備紮運輸等救護工作。迭次擴充最近所屬醫療隊醫護隊救護隊醫防隊愛克司光隊等達七十七隊。另設運輸隊十二隊。每隊配置救護車，又滅鼠隊二十隊。總計共達一百零九隊之多。此外又設材料庫八所。以上各隊均分在各前線及交通路線工作。現計有醫師護士醫護助理藥劑生一千六百六十餘人。此外尚有印度國民會派達前線之救護隊。西洋華僑派遣之救護隊亦均在紅十字會服務。救護委員會所有人員仍在積極訓練擴編，並依照各戰區需要隨時調整配備。

乙、防疫醫療工作 迭次戰區民衆遷移後方為數至鉅。各地霍亂痢疾疔起故自本年四月起擴充隊數及編為二十六個中

隊。又設衛生工程隊二隊，細菌檢驗隊二隊，共計三十中隊，合一百二十個分隊。防疫醫院十個，分佈於鄂湘贛皖浙閩粵桂漢川甘陝等省，以應需要。重慶為戰時行都，防疫尤為重要，已先後設置霍亂病院五所，一面屬行預防注射，自三月起至七月止，已受注射者達二十四萬八以上。對於各庫地方衛生機關，均分發大批霍亂傷寒疫苗，推行注射。至國聯協助我國防疫工作，本年仍繼續去年工作，惟不為區辦理。現計國聯共添派代表一人，專家八人前來，其工作則由衛生署視其專長，分派在雲南貴州四川等處協助防疫。

二、訓練及征調醫務人員。自抗戰以來，內政部衛生署所辦戰時衛生人員訓練班，已於本年二月由湖南祁陽移駐貴陽軍醫署。所屬之現役各軍醫署護士亦加入訓練。將該班改為內政部戰時衛生人員聯合訓練所，由軍醫署選送之軍醫署護士續入所訓練。計

每月可訓練五百人現已畢業兩次並有榮譽軍官班一班尚更
訓練最近復在漢中設置訓練公所預定八月開課

公共衛生人員訓練所所訓練之公共衛生醫師護士助產士衛
生工程師衛生稽查檢驗技師員等原均在各地方衛生醫事機關
服務執數以未大部已均為軍區防疫執空各機關調用現仍在貴
陽分班訓練造就各項衛生專門人才自本年一月起又事擴充

訓練臨床方面之內科外科耳鼻喉科等醫師及護士人員由中
央醫院負責初由首都遷至長沙後移貴陽現已決在重慶遷建區
設立分院除担任重傷重病之治療外仍注重訓練臨床醫事人才
以應需要至戰時徵調衛生人員係遵照二十七年十一月長沙最
高會議決定之原則辦理第一期於本年六月起先行征調在後
方各地之現退備役之軍醫帶補部隊缺額第二期於本年七月份
起征調本年暑期實習期滿之各區葯學校學生實行徵調等數事

補後方醫院缺額年數為國家醫療衛生和國服務等三期六月份
起徵調在川閩浙三省之訓練醫生一百名均在各種辦理中。

(3) 裝備醫藥材料 戰時衛生器材之準備直接影響於故護
醫療防疫等工作故對於此事至為注重關於生物學之製品係貴
或中央防疫處及西北防疫處又量製造一年以未中央防疫處原
由首都移至長沙二十七年七月復移至昆明惟製造各項血清疫
苗並不受遷移之影響仍可夜加工其中大部份均為供給軍用在
外六年度內中央防疫處之主要出品如霍亂及傷寒疫苗等均較
前三年度增加甚多。

在蘇州之西北防疫處原以製造獸用各種疫苗血清及防治獸
疫為主要工作現復積極擴充人用疫苗基於平添設置疫苗製造
所百餘處安設部設置辦事處。

至麻痺藥品及外科用具等研製担架氣膠等項為戰時必需自

批款以天麻醇藥品經理處由京遷至重慶臨儲提製各種麻醇藥
品供給大營軍用亦專補劑

關於藥品方面除已於批款前購儲者外，一年以來，所有藥品材
料均與紅十字會聯合採定重要地點設庫以存隨時分發應用最
近由向安兩香港上海等處定購一百萬元之數以借給各地方醫
療機關藥房等以期源源購運而利調劑對於利用國產藥物之製
造研究飭在品明之中央藥物研究所，在貴陽之衛生實驗廠化學
藥物系及在重慶之麻醇藥物經理處積極分別辦理此外復協助
中國製藥廠從事國產藥物之提煉精製

由醫設救濟工作 自二十八日五月四日重慶市區被炸甚烈
內政部衛生署同軍醫署重慶市衛生局三民主義青年團中央國
部防衛設備委員會中國紅十字會總會駐重慶分辦事處等各種
關於重慶空襲緊急聯合辦事處之下設置醫設委員會下設醫

務救護防疫三股。於市內設置重傷醫院病床五百餘。於城外設置重傷醫院病床一千餘。以上共計有重傷醫院十所。另有預備醫院一所。病床一千餘。均為空襲被傷之軍民收容療治之用。救護隊共有基本救護隊二十七隊。共為一百二十四人。在空襲時敵機遠去後。即出發救護輸送於各重傷醫院。平時則辦理巡迴診療。換藥防疫注射。及太平巷救護等工作。又預備救護隊二十七隊。共為一百三十八人。其工作與基本隊相同。此外有基本担架隊共有一百五十付。由補丸團及担架第三營担任。又預備担架隊四百五十付。由防蔽團各區團担任。臨時治療所十二處。救護車七輛。防疫方面。置防疫大隊部下分七隊。分駐市區及江北南岸郊外各地。另設注射隊二十餘隊。辦理預防注射及防疫工作。消毒隊十餘隊。從事屍體接埋消毒。對於防空洞之清潔消毒事宜。逐日另行派隊專門從事。對於防疫之設置。分設別所。設為序操隊。保管委員會負責辦理。

(5) 推進地方衛生。衛生局協助各省推進衛生工作。年未工遺
餘。貴州衛生委員會成立後，辦理全省衛生工作。已設置縣衛生
院八處。縣衛生所二十二處。對於雲南方面。自二十七年十一月制
定中央協助雲南省推進衛生工作方案。業注重辦理抗瘧防治。甲狀
腺腫。及推進衛生設施。對於四川方面。由中央醫院撥派人員經費。
改進市立醫院。擴充床位。增添設備。就重慶市內設置衛生診療
所多處。完全免費施診。以便利貧病。去年十一月曾協助重慶市政
府設置衛生局。本年四月曾協助川首府。設立四川省衛生實驗處。
中央遠東區。已於去年五月逐次成立衛生所三所。每所附一分所。
辦理遠東區內之疾病治療防疫衛生工作。

西北方面。已分設古衛生院。由張遠退出。該院輸移。現已定移。立
五原臨河推進處。地方衛生。另歸蒙綏防疫處。由張遠退出。移設
額濟納旗。注重綏遠蒙旗之防疫防治工作。又西北防疫處原設蘭

州並於共和、鹽澤、臨澤、夏河、漣源、臨洮、汝廣等處設置獸疫防治
所七處，推廣防治獸疫。自本年五月起，為推廣陝甘青寧豫各省
衛生工作，擬設置西北衛生專員於天水行營所在地。現已開始工
作，計已存列設置者為西北醫院一所，衛生隊十二隊，並協助延
北各省恢復並充實原有衛生機關，注重醫療防疫，及社丁與婦
嬰之衛生等工作。西康衛生院已於本年六月派員到康，西昌設置
開始工作，對於康定方面並另擬設置衛生院。

（內政部）
（一）保育衛生工作

（內政部）
（二）臨時兒童保育會

屬之第一第二保育院

第七保育院第八保育院臨時保育院及賑濟委員會所屬第一教
養院第二教養院西藏教養院暨貴州省戰時兒童保育會分會所
屬之第一第二第三保育院均由衛生署予以技術人員及經濟與
醫葯器材之協助，以造進進難童健康實驗保育方法，並訓練育嬰
人員，茲將協助各院列表于次：

河 屬 初 開		名 稱		地 點		備 考	
戰時兒童保育會		直屬第一保育院	北碚	<p>以上五院由內政部衛生署分別遴派醫護人員前經五區區務衛生專員並於重慶南岸鴉兒灣設置兒童病院於二十八年七月開始</p>			
戰時兒童保育會四川分會		直屬第二保育院	全				
		直屬第三保育院	全				
		直屬第四保育院	八塘				
		直屬第五保育院	全				
		第一保育院	歌樂山				
		第二保育院	臨江場				
		第七保育院	瀘州				
		第八保育院	永土沱				
		臨時保育院	重慶				
戰時兒童保育會貴州分會		第一保育院	青岩	<p>以上十院由內政部衛生署分別派遣專門醫師及護士人員並予以設備經費之協助致直屬醫療衛生設施以期均能達到模範標準性質</p>			
		第二保育院	定番				

衛生部

旅濟委員會

第三保育院	遼義	派遣區段人員協助診察並 改進環境衛生 現已在籌設專為收容一歲 以下之嬰兒
第一教養院	龍亭寺	
第二教養院	馬王廟	
西廬教養院	重慶	
保嬰院	重慶	

1. 公路衛生工作 抗戰以來沿公路各處難民疏散遷公路
 員工及旅客往往頻繁沿路各地之壯丁集合以及徵召民壯興建
 工程疾疫發生衛生調查最為自二十八年四月起就後方各有重要
 地方設置公路衛生站十五處現均開始工作其地點為定西平涼
 漢中綿陽內江縣江桐梓寧靜安順馬場坪冕縣河池曲靖芒市海
 口並於每站相距約二十五公里處各設分站一所復設巡迴醫療隊
 巡迴治療自二十八年七月起樂西公路則工動員工人數萬人故
 後於西昌冕寧富林森山四處各設衛生站一處

(六) 禁烟

屬行查禁種烟 本年為最後禁種之期，業經內政部制定

十八年嚴厲查禁種烟辦法，通行各省政府切實執行。惟川康兩省

地遠民偷種烟苗，據查去年產量甚鉅。爰飭川康兩省政府召集

各地長首嚴切誥諭，認真查禁，並令趕辦墾殖事業，開墾遺地，以為

禁烟治本之計。一面由內政部會同四川省政府派員組織考察團，

分赴各縣考察。其團長及副團長各職，經派內政部前常務次長黃

季陸與四川民政廳廳長胡次威，分別兼任。團員由委員長成都行

轅，川康綏靖主任公署，四川省政府，及四川省禁烟委員會派員充

任。考察結果尚稱得力。酉陽秀山一帶種烟最多之處，則已由軍事

委員會派隊督鑿，內政部派員前往協助辦理，已剷除淨盡矣。

(七) 重慶市劃為絕對禁烟區域 重慶為戰時行都，中外觀瞻所

繫，對於禁烟尤宜澈底禁絕，以期樹之風聲。故令自本年六月一日

起，即停止填發煙民限期戒煙執照，停發土膏行店牌照，並限定各土膏行店於六月十五以前停閉，改營他業，各級煙民，無論有無執照，統限於六月三十日以前，一律自行戒絕，如逾限仍有私售私吸者，決拿獲嚴辦，重慶市政府籌劃貧民戒煙辦法，業經本院核定，先設戒煙醫院一所，由中央資助經費。

(3) 川東緝毒情形 川東萬縣梁山忠縣鄧都閬縣開江達縣大竹墊江鄰水奉節雲陽涪陵江津等十四縣，毒氣甚熾，且有地方豪強共著民土匪，互相勾結，情形至為嚴重，爰由四川省政府設立川東緝毒專員辦公處，本年四月間，復由內政部遴派委員前往督導，軍事委員會亦派川康綏靖主任鄧錫侯前往川東負責剿辦，各方協力辦理，務期掃淨毒氣。

(4) 派員出席國聯禁煙會議 本年五月國際聯合會禁煙顧問委員會舉行第三十四屆會議，事前經呈奉國民政府簡派胡公

使世澤充任本屆出席代表。會議後，請該代表來電報告開會情形，要點如下：一、我國政府禁煙禁毒，不但未因戰事而停頓，且加倍努力，中外消息如印度安南上海公共租界之年報，均將紀載。二、自軍佔領區內，煙毒遍地，情形日益惡劣。各國代表莫不致抨擊。三、美代表福勒發表長篇演說，贊美我國年報之完備，並歷舉東三省熱河北平天津濟南上海南京漢口廣州等地，被日人佔據後，大規模毒化我人民之種種事實。

(5) 肅清川康點私存煙土。現雖禁絕之期，僅有數月，而民間私存煙土尚多，亟應澈底肅清。除雲南一省另訂辦法，陝甘兩省正在飭部派員查察，另擬辦法，呈候核辦外，所有川康點三省民間積存私土，均應先行設法肅清。爰由本院決定肅清私存煙土辦法，簡派該三省省政府主席為督辦，並以成都西昌兩行轅主任為令辦，務於本年底將民間所有積存煙土，一律肅清。

乙 外交

(一) 關於國聯行政院第一百零五屆會議我方之申請
國聯行政院第一百零五屆會議依照規定應於本年五月舉行
外交部於四月初間曾擬定因應步驟請其重行者憲我方屢次提
議毅然設立調整委員會即有困難至少亦應設一範圍較小之委
員會由與遠東有特殊關係各國尤其是英法蘇等國參加在五月
會議堅持此點並提出下述具體要求：

- (1) 予我以財政及經濟之援助；
- (2) 不得採取增加我國抵抗困難之措施；
- (3) 我國軍用品之過境及運輸應保證予以便利；
- (4) 直接或間接禁止日貨之輸入；
- (5) 禁止對於日本供給原料尤以飛機汽油為最要；

(6) 對於日本進行商務及經濟報復。

上項各點經分電駐美法蘇大使館及其他各國使領館就近

分頭接洽請其對我要求積極援助。

國際行政院第五屆二十一日開會後即討論中日問題首由顧

代表根據政府訓令發表演說美國代表(由亦長充任)繼謂對

我國抗戰之痛甚與堅忍致政府與人民均表同情與欽佩對我亦

請求有款項者待擬長致意對調整委員會認為當時情形與上次

行政院會議(第一百零四屆會議)無異至能設立法國代表(

亦由亦長充任)之表示亦大致相同其他代表中之無不贊成

設立調整委員會者均極贊成且對西葡兩國厥後雖經蘇聯代表

以主席資格在會外會內極力辯護我國代表據理力爭而結果僅

於五月二十七日通過如下之決議案：

(一) 查照國際聯合大會及本行政院關於中國政府申請案

件前而通過之各決議案及報告書。

(二)對於中國代表於一九三九年五月二十二日在本行政院會議內所為之陳述業經聆悉。

(三)對於由日水侵略行為而造成之遠東嚴重局勢續以鉅大關切態度予以注意。

(四)對於中國為保持其正為日本之進侵行為所威脅之獨立及領土完整而從事之英勇奮鬥及其人民因此而蒙受之痛苦，重表深切之同情。

(五)對於各項援助中國辦法，包括救濟辦法，以及隨時認為可行之其他辦法，認為宜盡量增進其效力。

(六)某數直接有關係國家在其應付遠東局勢之最近發展中已表現其在行動上與時俱增之團結，對此事實予以深切注意。

(七)對於某數國家業已採取援助中國辦法之事實，予以滿意。

之注意。

(八) 希望上項援助中國辦法，仍將繼續施行，又前經國際聯合會大會及行政院通過之各決議案，更將予以實施。

(九) 邀請國際聯合會各會員國，尤其是與遠東直接有關之會員國，會同遠東諮詢委員會，對於實際適用上述各辦法之可能，予以探討。

查該項決議案之內容，殊為空洞，與我方提要求，相去甚遠，其差強人意者，實僅下述兩點：(一) 其第三段，直斥日本對我採行為侵略行為，以在國際法為屬第一次。(二) 其第九段，亦邀請各會員國，就其所採助我制止各行動，以自由探討之方式從事「調整」(Consultations)。

此外關於日本空軍濫炸我國各設防城市一事，外交部曾電顧代表要求國聯有進一步之表示與措置，結果僅由行政院於同月

日通過如下之決議案：

(一) 查照大會前於一九三七年九月二十八日所通過對於日本飛機轟炸中國各開放城市之行為予以嚴正譴責之決議案。

(二) 對於中國代表就日本飛機最近肆無忌憚轟炸中國平民致死傷極重之陳述業經領悉。

(三) 大會曾於一九三八年九月三十日通過一決議案除表示對於中國政府請由國際聯合會派一國際委員會前往中國從事於日本飛機轟炸中國平民各案之調查一節業經知悉外并建議行政院於接到同樣聲請之時應即予以致電茲對此決議案予以追憶。

(四) 中國代表所為陳述謂某數國家——以種國家並非盡屬本聯合會之會員國——現已採取勒令或禁止以飛機供給日本之步驟對此陳述特予深切注意。

(五) 邀請各國政府之在本行政院及遠東諮詢委員會設有代表並在中國駐有官方代表者應就日本飛機轟炸中國平民情形隨時提出報告並將由以所得消息儘速提供本行政院。上項決議案視去年九月二十九日之決議案字句雖較懇切而同樣尖諸空泛殊無顯著之實效。

(二) 關於國聯其他事項

(1) 國聯行政院理事改選問題 國聯行政院理事除常任理事外例由每年大會常會會議改選我國所占理事席位於本年任滿故其能否連任亦應於此時確定我方為策未雨綢繆計曾於本年二月間去電駐國聯全權代表辦事處囑其商承顧郭兩代表之意見接洽嗣據該處復文略謂就各方（包括國聯秘書廳主管人員）之非正式表示在內）觀察我國此次競選當不難取得各會員國之續行贊助本年六月間外交部曾去電顧郭兩代表者其相繼統

籌辦理，蓋種種互助辦法，總以在英國及歐陸進行商洽較為簡便也。

(二) 國際常設法庭法官改選問題 國際常設法庭本年第二次全體法官改選之期，至其改選月份當為今年九月，由國際大會及行政院分別舉行。截至本年三月，友邦之推舉為該國籍法學專家充任該項法官候選人，而請求我國予以贊助者，已有數國。當以我國之在該常設法庭原占有一席，由鄭天錫博士充任，此次既係全體改選，自應加入競選。已於五月十七日電飭顧大使以本國公斷員團體名義正式推薦鄭氏為候選人。

(三) 防疫問題 國際與我國積極合作，其全部經費係由國聯負擔，每年的為瑞幣四十五萬佛郎。抗戰軍興後，即改為以助我防疫為主，經費總額亦有增加。於二十七年增為二百萬佛郎，二十八年又改為一百七十五萬佛郎。惟我蓋於二十七年之經驗，曾提出種

種修正局辦法之建議故應至本年五月始將各項詳細節目予
以商定其筆名大者如(一)將原有防疫委員會之組織略予變更
明該委員會之任何措置必須預先取經我國衛生當局之同意
(二)該委員會係以我國衛生署長為當然主席(三)將該項防疫經
費之用於我國郵政(經商定為五十萬佛郎)自我國應繳常年
會費項下剔出改以我國國幣繳付對於我方較前益趨有利至於
國際所派各防疫專家連同國際秘書長駐華代表亦均已先後抵
渝與我國衛生當局商定各項辦法業已先後見諸實行。

(三) 派遺代表參與國際郵政聯合會第十一屆會議

前准阿根廷來照以國際郵政聯合會依懸前在阿羅舉行全會
之決定於一九三九年四月一日在阿京舉行第十一屆會議請派
全權代表出席當經外交部會同交通部決定派由駐智利公使張
謙為全權代表我國郵政總局郵聯處副處長兼副郵務長甘文陞

為代表團隨員與會。嗣後據報：(一)該項會議俾將討論偽滿入會問題。(二)下屆會議俾將在亞洲舉行。日本或將提議以該國為會議地點。當經外交部商取交通部意見後，三月去電張代表詳示因應。俄道結案偽滿不得入會。下屆會議地點定在巴黎。至於傳與偽滿即將通都之耶威亦經電我國駐俄使設法勸阻。並已據報不致出此云。

(四) 關於敵方對上海租界之要挾及我方之應付

(一) 查圖攫奪上海特區法院案。此案外交部於接據報後，即電令駐英美大使館促英美政府注意。復請英美兩國大使館堅決拒絕。日方之非法干涉。據駐英美大使館先後電陳。美政府允竭力設法阻止。英外部謂對此向題之利害關係極為重要。解決不讓步。

(二) 按意在界內搜捕居民並脅迫將已逮捕之人民移交案。此案外交部於去年一月。略文向英美法三國大使館抗議。請其轉飭

租界當局對於日方此種無理舉動，迅予糾正。同年七月，復條文請
英美西大使館將已逮捕之華人提回，依法處理。本年三月，又提出
第三次書面，向英美西大使館抗議。

(3) 禁止華人在上海租界內懸掛國旗案。禁止懸旗一案，亦係
日方自租界當局之要求，外交部於本年四月，將吳節略分送英美
西大使館，請勿干涉中國人民懸掛本國國旗之自由。迭經交涉，
惟英美西大使館先後復稱，該租界當局已規定每年懸旗之日共
為八日，等由。復經外交部聲明，中國居民懸旗之自由，並不受該租
界當局所規定之限制，請其予以尊重。

(4) 取締上海租界內報紙案。駐滬英總領事受日方脅迫，取締
報紙，外交部于五月，面向英大使提出交涉，請予糾正。同年復以上
述理由，華文報紙，因家被地，得不當，經商請英大使館轉飭，雖各該報
基，則亦請以各報，應受保護。

(五) 關於上海公共租界現狀各項問題。美方之交涉。關於上海公共租界現狀各項問題。外交部已迭請英方注意。外復於本年四五兩月略請美國大使館轉飭該租界當局拒絕日方各該項無理要求。又關於日本海軍陸戰隊於五月十一日佔領鼓浪嶼事。復經於五月略達美國大使館。以此事將來累及向於天津及上海租界者甚大。請其對此事予以極嚴重之注意。

(五) 關於所謂英日東京談判之聲明

六月十四日敵方因要求天津英租界引渡程錫庚案嫌疑。人犯。遂實行封鎖該租界。同時法租界亦連帶被其封鎖。據敵方聲言。非俟英方在華北此日德合作協定。遂該違反條約之東亞新秩序。亦取銷封鎖。當經分電駐英法美各大使。喚起駐在國政府之注意。並請法美政府轉促英政府不可讓步。一面與駐華英大使館不斷接洽。嗣後英日東京會談開始。我方聞悉英方似有讓步之趨勢。當

即電令郭大使嚴達英政府萬勿為日敵利益作犧牲中國之讓步，六月二十二日據各方消息英日會議英方似已在原則上作讓步，日方似相當滿意當即電令顧胡兩大使要請英美政府轉請英政府勿為任何允諾致中國與第三國同受不利尤須力避此侵略者合作及變更助華政策詎准英大使館抄送英方對於英日東京會議之聲明如下：「英國政府完全承認正在大規模戰爭狀態下之中國之實際局勢在此種局勢繼續存在之時英國知悉在華日軍為保障其自身之安全與維持其佔區內公安之目的計應有特殊之要求同時知悉凡有阻止日軍或有利於日軍敵人之行為此因素日軍均不得不予制止或消滅之凡有妨害日軍達到上述目的之行動英政府均無意加以贊助英國政府將趁此時機對在華之英當局及英僑說明以英方其勿採取以項行動與措置以証實英國在此方面所取之政策」云云當以該項聲明所包甚廣頗易

引起不利於我之解釋且英方同意不致違反國聯憲次決議案之
文字及精神當即電知郭大使促請英首相或外長在國聯席上明
白宣佈英國並未變更其對於中日糾紛之政策仍愿依照國聯憲
次決議案繼續援華據電英首相曾於二十四日下午在下議院
聲明：「對華政策並無變更」等語外交部於二十五日正式發表聲
明如下：

「中國政府當局頃已閱悉英方為準備討論天津問題所發
表之聲明中國當局對於英國政府在此次東京會談所採取
之態度不能不引為失望。

日軍之對華侵略業經英國自身與其他國聯會員國予以
公認而英國政府對於在華日軍之所採特殊措施竟聲明如
悉是不能不深以為憾英國政府不担任使在華英國當局及
英國僑民明悉彼等應避免任何阻礙達到日本軍隊目的」

之行動或辦法尤堪訝異。

中國政府蓋認為滿意者則英首相張伯倫曾在下議院宣稱英政府之政策決不容許任何他國之指揮而使變更。昨日英首相並又保證英政府現正發表之聲明絕未包含變更其對華政策之意。而英政府之對華政策向係根據條約與正義以反其自身之權益且始終一貫。導行未嘗稍渝。吾人固必重向英政府提示其在歷屆國聯決議案下所為之確保。即避免採取足以減輕中國抵抗力量以致增加其在以次衝突中之困難之任何行動。並對於援助中國之各種辦法盡量使其有效。

英方所發表之聲明雖已引起若干疑慮。但中國政府深信英國政府對於所謂天津局部問題之討論必將採取一種態度符合其法律上及道德上對華之責任。並以行動表明其對

於日本在華侵略造成之局勢決不變更其固有之政策。

(六) 應付敵方擾亂我財政金融之種種企圖

(一) 敵偽在滬成立華興銀行並發行偽幣。半年以來敵人力
侵略以我方之堅強抗戰進展不易更從財政金融方面企圖為種
種擾亂如敵偽在滬成立華興銀行發行偽幣即其顯例。本年五月
本院令外交部以據敵偽在滬成立華興銀行發行偽幣飭部就主
管事項迅速擬具應付辦法當分電駐英美法三大使及駐和比兩
使館分向各駐在國政府商請注意積極為阻止偽銀行之活動。旋
據顧大使復電法外部稱上海滙理中法兩行已來電聲明不用偽
幣又據駐比錢大使電告比外部已允注意並表示不與英美歧異。
駐和蘭金公使亦來電聲述和國對此事之態度。

(二) 英日談判中之法幣及存銀問題。津事發生後英日東京談
判日方提出英租界不得為維持法幣根據地及移交我國在租界

內存銀兩項要求並企圖禁用法幣及利用向勢繼續發行軍用手票及偽幣。迭經分向英法各大使要求轉令津租界當局將該項存銀妥為封存保管。勿得任敵人接收佔有。並分請美大使館提醒英法兩國政府注意。一面分電駐英美法三大使分向駐在國政府接洽。據據駐英法兩大使先後復電稱：英方表示此次東京談判僅以地方事件為限。存銀問題與第三國尤其中國有關。非地方問題。絕非雙方所能解決。法方對此問題擬與英合作抵制。英法合作不成問題。惟希望美國有所表示。則形式更當穩固。當即由部電令胡大使再請美政府協助。七月二十日。經由部致電駐華美大使卡爾。說明中國對東京英日談判之態度。請英對日方提出之存銀與禁用法幣等問題。拒絕討論。並分電郭大使將以意向英外長等對切提示。迨英日談判初步協定成立。駐英郭大使又向英外長提及存銀及法幣問題。英方態度仍未變更。永久英日東京談判。在所謂原

劃問題解決後，兩國小組會議討論移交存銀及禁用法幣兩問題。我方以此等問題不在英日上述協定中，所謂治安範圍之列。鄧大使表示請其拒絕討論。八月二日鄧大使又電稱：「英方對存銀事堅持原來立場，英財長在議會稱英政府對維持我法幣政策並無變更云。」

(乙) 華北敵偽企圖統制外匯 關於敵偽企圖在華北管理外匯及統治貿易事，本年三月財政部咨外交部請向英法美法三國接洽，勿使敵偽計謀得售。當即電駐美法美法大使館，令與駐在國政府接洽，以資澈底防制。四月財政部咨外交部，以美法商人反對華北敵偽統制貿易，請再向各國接洽，以堅其立場。拒絕合作。又據以略請駐華英法美法三大使館查照，旋據美法大使館略稱：對我方所請各節，美國當局已予以相當注意云云。

(七) 敵參加德義軍事互助協定問題

本年五月二十二日德義軍事協定簽字後西國即誘日本加入該項協定日本因對民主集團尚感慮與憂此藉以疏解英法蘇之圍結故初持觀望態度對德義僅先加強防共協定或訂一政治協定嗣以德義之積極邀請日陸軍方面要挾政府思德義簽定軍事互助協定最近日德總理邀請派陸軍大將寺內海軍大將大角定八月下旬抵德參加國社黨年會據駐法顧大使密報日德軍事互助協定初步談判業已結束日政府已撥權予駐德特使團屆時酌定簽字云云又據日方息該駐德特使並擬轉道赴義外交部現正嚴密注視隨時電令有關駐外大使密探防範中。

我對暹羅近情之應付

(一) 暹羅將加入日德義集團及其排斥華僑情形與我之應付
 駐暹商務委員七月二十二日電外交部暹因英日要求表示態度該國外長辭職由國務院長兼任有加入日德義集團可能不與鄰

顧兩大使往迫電商又據報最近政府每月查封華僑學費三不館
而將華僑廣東兩銀行經理拘捕華僑銀行經理請駐英使代為担
保在外候審亦遭拒絕當以事態嚴重除一面電駐英法各大使請
駐在國注意代為疏解並令耶大使向駐英暹使切商一面電駐暹
商務委員會令其就近相繼審慎應付轉告僑民力持鎮靜復電駐
南洋各領館令其與當地僑胞籌商切於實際而並不刺激暹方之
有效方法以為保護僑胞之聲援而促暹方自有外視與各關係機
關會商有效辦法正在辦理中

(一)暹羅改名泰國 本年六月二十四日暹羅國務院長鑾披汶
正式公布暹羅國改名泰國 (Siam) 暹羅人改為泰人 (Thai)
暹羅政府已同時對外正式通知該國務院長及其藝術廳長鑾成
集對於此事並各作廣播演講謂 泰族散居我國滇粵川貴各省
及緬越等處語言風俗相同應熱心愛國相與合作一如文明民族

外

增進國家繁榮云云外交部現正注意研究設法與有關各省防範中。

(二) 日本派遣文化使節赴暹活動。本年六月據報敵外務省及暹羅文化研究所林銑十郎派議部美知博士田中武三及大原康等三人為赴暹文化使節過港時大座談赴暹目的在拉攏暹政府中之親日份子使之掌握政權將來在暹組織物資運輸公司吸取資源並開闢暹航空線以外更將鼓動暹民排華破壞華僑抗日力量等語當即電令駐暹商務委員密切注意該日人等一行之言動暨以後日方對暹之舉措隨時具報現正密切查詢注意中。

(九) 關於越緬交通事項

(一) 日飛機經越境飛。本年四月廿五機轟炸蒙自據報該日機飛由越境而來當即由外交部提請法國大使館對於此事予以嚴切注意採取在此種情形之下必要應付辦法以防止同樣事件之發生。

去一面與駐法大使館及駐河內總領事館電洽。同月據駐法大使館電復法外部對此事已令駐日大使向日政府提出抗議並聲明如有此種舉動則必嚴厲應付。

(三) 物資通過越南之交涉 關於物資經過越境免稅通過稅事經交涉由法殖民部長提出變通辦法即凡我政府所運輸及以此免稅之貨物之輸出貨物概予免稅中外商貨則仍舊照納當經勉為接受又近以我國運越貨物日益增加存積海防無法疏通經由越方交涉由我海防自建倉庫以貯堆存來貨所有新購卡車亦得裝載貨物由越駛入我國並准我國一百輛卡車經來海防河內間疏通海防積貨越方均允照辦。

(四) 商請越方改善越境通過之公路案 本年二月交通部電外交部以越方通桂之公路路基寬度及橋梁載重均不足行駛重量卡車請商請越方改善接洽結果越方表示極願將通桂之公路加

以改良性關於三程經費等項現仍在籌商進行中。

(1) 關於重慶河內航空線案 中國航空公司關於重慶河內直達航線俾與法國航空公司河內香港線相聯接案經外交部轉請法國大使館征得法國政府同意遂於三月十四日正式通航。

(2) 滇緬交通運輸之交涉 滇緬公路線歷經交涉結果(一)八莫噶町段緬方因限於財力延期修築(二)滾弄蘇達段英政府因緬邊氣候極之關係擬暫從緩(三)腊戍滾弄段及滇緬鐵路運輸材料之路段緬方以俟鐵路接綫問題解決或英方確有鐵路材料到卸再行着手(四)腊戍噶町段緬方以全日政府以該公路使路面路基礎臻完固滇緬鐵路應在進行交涉並擬設問題案與有關係機關商酌進行至於投資運輸事宜應經與英緬政府商洽頗稱順利查緬甸稅率對於緬甸入華貨品退稅之規定軍火煤油原在除外之列經交涉結果緬政府將原定八分之七退稅改為十分之

十五 兼特許西南運輸公司採購緬油由陸路運華者得免繳出廠稅。緬方嗣又將稅則修正對煤油類亦得減稅。退稅之辦法予以撤銷。並規定外油徑緬入華者一律繳納值百抽一之通過稅。超過此款之稅均應退回。對新稅率公布以前已出境之物資亦不予清算。其未出境者則因緬國內部意見紛紜仍在爭中。

(6) 中英商設航空線案 關於中緬商設航空線事歷經往返交涉至本年一月雙方完全同意。現昆明仰光間航空線由交通部指定中國航空公司承辦。該公司已派機試飛成功。英國則由皇家航空公司派機試飛。

(7) 西南運輸公司在緬設立支廠 經由外交部略請英國大使館轉達去後。經催領三月間由英大使館復稱已轉緬甸政府知照。緬政府對此事已完全應允矣。

(十) 中蘇商約之簽訂

我國現時與英蘇兩國陸路通商事務漸繁本年三月由外交部就陸路商約先行擬就腹案與蘇國談判查二十五年外交部曾擬中蘇商約草案並經雙方談判數次茲以情勢變遷爰另擬適合現勢之新草案交孫特使並送交駐華蘇聯大使參攷孫特使於六月十六日在莫斯科與蘇聯政府全權代表對外貿易部長米科揚正式簽訂中蘇通商條約俟該約正式表到達批准後再定互換日期舉行互換程序。

(七) 關於美國事項

(一) 中立法案 美國修改中立法案據胡大使七月十二日電參院外委會表決暫行擱置此案俟下屆國會再行討論外交部以此案關係我國抗戰甚鉅在該案進行修改期間迭電胡大使及張彭春氏在各方面接洽運用之靈甚多策動輿論收效頗宏美國會不庸庸會時當更繼續努力也。

(二) 我對於美日商約廢止之聲明 美政府于七月二十六日聲明廢止一九一一年美日商約，固由日軍改視美國在華利益侮辱，美國在華僑民所致，我駐美外交人員策勳亦不遺餘力，外交部對於美國此次廢止美日商約曾發表聲明如下：

「美國素以富于正義觀念著稱，中國對於美國人民尤素富有堅決不搖之信仰，美國國務卿赫爾現已以一九一一年日美商約中，含有條款須予以從新之政憲照會日本，於六個月期滿後，將該約廢止，美國政府此種決定，予知其必已將日本軍閥在政治商務各方面所造成之惡果大發掘，予以充分改憲。

諸約之宣告廢止，實可視為美國願意維持其太平洋區域之地位與威望之一種表現，美國政府如能由此進而採取更確實更積極之態度，於其權力範圍內，盡其能事，以遏止國際間之凌亂，無法以恢復國際間之和平互信良好感，則尤吾人所馨香禱

之者。

實在美國對於遠東及世界其他部份之和平均能實施其決定的威權，而無須從事戰爭。美國之力，量感望及其輿論，苟能以明白之舉動為確切之表示，則是使國際間之正義、法律與程序均獲有裨益也。

(三) 與羅馬尼亞及南斯拉夫訂約案

羅馬尼亞為近東重要國家之一，羅外長在國聯助我，又頗懇切欲與我國遣使通商，當由外交部電令顧大使與羅馬尼亞商訂友好條約，並先設使館任命梁龍為公使。

(三) 關於僑務事項

(一) 交涉改善菲律賓華僑待遇 菲總統奎松於二月間在國會演說，對於管理外國僑民一點，認為應採取二大原則：(一)各國移民入境應受同等待遇，(二)各國移民入境人數，應規定同等限額，外交

部據報當即訓令馬尼刺總領事館根據奎松總統之宣言向菲方要求取消一切與平等待遇原則相抵觸之苛例第一停止華僑入境須蓋指模足印之辦法第二改簡華僑入境之手續至移民入境人數應受同等限額一點則以自來華僑赴菲人數極衆斷難其他國同其限額故關於此點之實施我方已迭向菲政府提請注意現仍在繼續進行交涉中。

(二) 交涉修改巴拿馬移民律案 巴國移民律對於華僑待遇苛刻為多年來中巴懸案交涉向稱棘手尤以一九三二年第二十六號法令最為嚴酷僑民對以深感痛苦一九三六年巴國會開會前我駐巴拿馬公使曾力向各方疏通冀將最項苛律改善適巴國家經濟主義思潮澎湃以致功虧一簣一九三八年九月向巴國會又將開會後使領於事致力事疏通卒於十二月十二日將修正移民律案三讀通過嗣於同月二十九日由巴總統簽署成為一九三

八年第五十四號法令其中對於華僑有利者計有三點：

一、回巴証一律改收美幣十元。

二、在巴境內設立商店之主人經理人及管理人經証明後可准入境。

三、店員如病歿或合同期滿出境時可僱一人來巴替代惟所訂之合同應以一份送存內政司法部（移民科屬於該部）

僑界以多年之希望遂成事實均表滿意輿論並認為此舉對於愛國捐款之推行亦有莫大之助力該館對於維護僑民利益尚知認真策劃交涉結果亦屬良好業由外交部於二月傳令嘉獎。

（丙）制定使領館經辦僑民遺產案件規則 駐外使領館經辦僑民遺產案件前以辦法未能一致或因年代久遠繼承人踪跡不明款項存儲日久無人領取以致發生問題外交部現制定使領館經辦僑民遺產案件規則及使領館經手僑民遺產款項報告表格式

各一種於三月二十七日通飭各館嗣後如有受理遺產案件及論
有無經手現款悉應隨時報部備查而凡有經手款項者尤應按期
列表報部以憑稽核。

(4) 令飭使領巡視轄區視察僑務 外交部為督促僑民愛國運
動鼓勵僑捐調解僑團糾紛增進僑民團結計恒酌量情形訓令駐
使或駐領巡視轄區各地本年五六月間出巡視察者計有駐新加
坡及奧太瓦總領事館駐吉隆坡領事館三館均已由部分別指示
出巡方針並飭於巡視完畢後繕具報告備核矣。

(十四) 關於宣傳事項

外交部對於宣傳工作向極注意編印英文中國年鑑第四期已
於本年六月出版分送駐外使領館及平滬渝各領事館及外國名
流學者學術團體以資宣傳對於歐洲近來各國之宣傳亦正與中
央宣傳部共同籌辦中對於駐外各重要使領館尚係按其需要撥

發宣傳或特別等費俾資活動除上年餘辦理者外計外在最近半
 年之內如駐墨西哥公使館宣傳費駐仰光總領事館聯絡緬報之
 經費均仍繼續發給至於增發之費如駐法大使館聯絡各法報及
 通社之經費及駐紐約夏灣拿等總領館宣傳費駐奧太瓦總領
 事館宣傳費駐溫哥華領事館臨時宣傳費駐棉蘭駐泗水領事館
 等臨時宣傳費亦均分別發給。

內政

(一) 關於關稅者

(1) 減徵進口稅 為扶助生產建設發展交通經特定進口物品減稅辦法如次：(一) 凡各公路贖運進口稅則第二五六號甲項所列馬達拖動車、拖車、長途汽車、馬達貨車等與同號稅則(丙)項三所列之汽車零件及附帶均准將進口稅之折半付現於二十八年四月一日起實行。(二) 進口稅則所載鉛、鋅、生鐵、鋅、口鐵、馬口鐵、竹節鋼管、子及配件等八十三號列貨品、農業機器、電氣機器及機械工具等九號列貨品概准照原稅率減按三分之一繳納進口關稅於二十八年五月一日起施行。

(2) 免徵出口稅 土產外銷亟應提倡鼓勵特參照二十四年國公布尚表實施之修正出口稅則業選擇其中原擬免稅貨品產

於後方並與戰時物資無甚關係者共稅則稅則三十四項計有手工藝品漁業產品裝業產品編訂出口貨物免稅品目錄由後方各編於二十八年六月一日起施行至桐油豬鬃等十三大類結匯貨物前於二十八年一月一月起免徵出口稅現以上貨出口均應結匯復規定凡結匯出口貨物悉予豁免出口稅俾利土產外銷。

(3) 改進轉口稅制 轉口稅現行必以洋貨為補助戰時財政惟對於轉口稅制之改進仍係隨時籌察辦理在以前數月內經部核定項目准予免稅者計有石頭估衣及小汽船拖運之黃鮮魚川者隄樂廠製造廠蓋鐵鍋需用之鐵等其酌定期限准予免稅者計有福建造紙廠採用國產老竹機噐製造紙張溫江百好煉乳廠出品煉乳上海大中華橡膠廠出品汽車輪胎中國唯一毛紡織廠出品駝絨等。

(4) 陸軍水陸空稅運 金銀金飾及鈔票等項攜帶出口早經領

而禁止及限制辦法，是結外滯貨物，亦經滙領管理辦法，先後實施。
查偷漏稅多，對於戰時經濟影響甚大，擬訂防止水陸空私運特
種物品進出口辦法，統籌航稅及軍用商用之水陸運輸工具，均
須受海關檢查，並請最高軍事機關指派專員酌派憲兵及由財政
部調撥稅警協助海關辦理，以期杜絕。

(5) 改進滇桂各商管運貨運辦法 滇省之蒙自騰越兩關，桂省
龍州海防及西南貨運進口要衝，除重飭總稅務司加派人員，前
赴各該關服務，並延長辦公時間外，並飭蒙自龍州等關與西南運
籌處商洽統制滇越路運道，以便查運重要貨物進口。入飭騰越關
稅務司與緬甸當局商洽，設立共同驗貨場，以便管理由滇緬公路
進口之貨運。龍州所屬之鎮南關及隘口兩卡停車場，場地狹窄，
已飭迅即擴充，正在修葺中。

(6) 施展徵收關稅附加稅 海關附加稅，係對進出口貨物，按關

稅稅率百分之五徵收，照原章程徵收。二十八年六月三十日屆滿，目前國稅稅收，受此影響，響不能暢旺，此項附加稅有進展徵收之必要，經飭商函自二十八年七月一日起照案繼續徵收一年，以裕國用。

(二) 關於鹽稅者

(1) 趕運各區場鹽銷。湘贛兩省為銷運鹽，自運道阻斷以來，即改以浙鹽經由浙贛鐵路趕運濟鎮，由南為撤守，浙贛路運市斷，系維持贛省民食起見，經督飭浙鹽改運豫，其料銷區場鹽運至贛境鷹潭及閩省邵武，分別轉運。一面由財政部會同江西省政府設法江西戰時食鹽接運處，負責在贛兩省接運轉濟，所有運到鷹潭卸鹽船，以大洪洛湖、四洪洛贛、之、閩粵、鹽場、濱臨海疆、敵艦窺伺、運輸多阻、前經派員往、以設法、普運、粵、贛、內、移、洛、銷、惟、因、鹽、經、由、汕、頭、運、入、僅、三、萬、餘、担、汕、頭、即、苦、吃、緊、此、後、閩、鹽、即、去、法、再、經、汕

轉運，現正趕運粵區東場鹽餉，經河源老隆新鋪等地，分別運濟贛南、粵北並經韶關、卓運湘南，接濟急需。

(2) 充實鹽民產鹽力量 各產區自舉辦增產，因於鹽民製鹽所需之各項成本，因物價增漲，灶情困苦，亟須充實其產製力量。爰就各區情形加以調整，其成本確有不足者，酌予加價，其經濟困難無力增產者，酌予貸款，並酌予增產獎勵辦法，茲將各區辦理情形概述如下：(一) 四川區 該區以富榮場產量為最多，每月需要合於標準官鹹之滷水八十萬担，惟該場鹽崖塌因加推函條，鹹量愈淡，而推滷所用之鋼繩鑽鐵筒煤炭各項來源缺乏，價值節節上漲，一般鹹量微之井，顧慮拆肉，不敢進行設備，以致產滷數量尚無顯著進步。經核准川康鹽務管理局所請，由公家在場價項下，每担州收平價基金一元，於二十七年滷場自核之後施行，此項平價基金用途專作補助灶戶，因產製原料價格增漲時所受損失及增產獎金。

與官定商領鹽價格或低於場價時所受損失各項之用以鼓勵
 并戶儘量推派。(二)雲南區該區產製方面須改良煎灶以節省成本
 貸款選購柴薪補助款項修築柴薪運道以減低柴薪之購價推行
 造林以裕薪源改善工人待遇以維其生計整理井場衛生以維鹽
 民健康計需經費四十萬元經准由雲南鹽務管理局向銀行息借
 俾資應用所有銀行借款四十萬元及年息一分計需四萬元在各
 井場查工項費項下加征每担一角以便清償(三)兩折區該區晒塩
 所用之餘板歷來給價較官板為低其錢清場餘板盜價甚係擾
 餘姚場餘板盜價每担給價五角嗣據鹽民呈電不敷成本請求加
 增經飭由浙局查明該場晒價高昂與姚場情形不同准予改定每
 担給價六角六分(四)西北區該區急由西北鹽務管
 理局隨時與鹽民訂有貸款辦法以為濟產及修理鹽池之用近復
 據該局呈報該區哈家嘴鹽場迭遭旱荒百物昂貴請將該地場價

每担自六角增至八角。當經核條為鼓勵增產起見。准照辦。陝西區該區辦理增產。因鹽民無力增闢新灘。經准由陝西鹽務辦事處代辦。色鹽民佃中。支裝四行借款二十萬元。由公家担保本息。即在售鹽價內分期扣還。以上所舉均為充實鹽民生產能力之辦法。

(3) 酌量減低各區稅率 第二期戰時行政計劃對於各鹽區稅率。原定自二十八年一月起。視各地情形酌量調整減輕。其自本年一月底起。截至現時止。各區稅率。經核飭酌減者。計有：(一) 浙鹽借銷。皖南淮岸。旌德等縣。免按每担一元或貳元補稅。(二) 粵區中樞。北樞。南配。鹽均由原征每担四元九角。減徵為三元四角。(三) 粵區三五場。海頭。港陸地。魚鹽。由原征坐配稅每擔三元四角。改為州場稅二元九角。(四) 粵鹽經桂行。蘇。湘。南。粵。岸。其經桂之。原征桂省銷稅。免予征收。(2) 豫區周口。漯河。淮稅。減按每担五元一角征收。三河。夾。潢。川。淮。

統滿按三元八角征收(六)皖北鹽務暫由皖財廳重辦該區稅率准
每担得徵不得超二元(七)兩放黔南粵鹽
銷區撤銷照收岸稅每担三元(八)上海租界松鹽由原征每担八元
五角減征為三元六角(九)浙區吉安等四縣由原征八元四角餘稅
一縣由原征七元四角一律減征三元四角(十)行銷陝區各種鹽斤
停征收國捐每担五角

(四)改善川區計岸邊岸鹽運制度 川鹽邊計岸行銷範圍包括
川省各縣及黔滇湘鄂一部份區域至廣運商銷商難免操縱居奇
為改進鹽運制度剔除商人積弊經規定二十八年九月起暫先試
辦招商代運由公家採用投標方式招商將鹽代運存各扼要地點
此項代運商僅負運輸責任並無售鹽權利鹽運至指定地點後即
發交各該地銷商分運行銷一面令飭川邊鹽務管理局切實核減
鹽價新益嚴格取締抬價居奇一面令飭鹽務總局轉令各區各就

該管區實際情形，擬具取締抬價居奇具體辦法，由該總局核轉財政部核定施行，以期各區監價均能平抑，用以減輕倉戶負擔。

(三) 關於統稅者

(1) 修正土製雪茄菸稅暫行辦法。土製雪茄菸稅暫行辦法，前經財政部制定公布施行後，曾准川省府咨據綿竹縣電陳，該縣捲菸業工主兩部，因本縣土捲菸係以破爛菸葉製成，懇予變通。當經飭據川區局呈以各地低級土製雪茄菸質劣價廉，擬將低級稅率分為三級規定，為顧念平民生計，特准予變通，將土製雪茄菸稅暫行辦法酌予修正，於二十八年五月將修正辦法六條，通令公布施行。

(2) 改正鑛產稅額。前為規劃各省鑛產稅額，一律依照現售價格計算，經製就現行鑛產稅額調查表，令發各局所，依式查填，現據查明呈報，並經根據所報售價核定稅額者，計有雲南區統稅局

廣西區稅務局、貴陽統稅管理所、浙江印花菸酒統局等經征之鑛產品，其鄂、豫、川三省雖據各局呈報，因所報多未詳盡，已電飭再查補報。其他蘇、皖、浙、贛等省尚未據各局查復，係因目下交通梗阻，調查困難所致，並經迭電嚴催。

(四) 關於直接稅者

(1) 推進所得稅 財產租賃之所得自經列入課稅範圍以後，推進尚稱順利，各省各地均已開征。並均擬有推進方案，核之施行，其中以廣西、浙江、福建等處成績最著。推進內地征課，亦均依照預定計畫推進。前為促進直接稅推行之普遍公平，並協助有礙經濟事業之發展，曾舉辦各項經濟調查，其中關於特產調查之報告，正在審核中。關於物價調查之報告，經選定若干主要商品，製定調查程序，由所得稅各分處按月填報，再彙編物價指數，與各地生活標準，以為課稅及人事行政之依據。又製定營業稅統籌調查報告編

業並須發交全國各所得稅稽征機關根據本年稽征營業所得之報告材料分類編報藉以瞻知全國營利事業過去之概況而將未之發展至改良商業簿記方案經頒行後各地所得稅稽征機關即着手會同各地商人團體開始籌辦已先後收到各屬呈到之征集材料從事審核。

(2) 實施非常時期過分利得稅 非常時期過分利得稅已改自二十八年一月一日起修正條例業奉國府於二十八年七月六日公布該條例施行細則前本已擬成草案正待核定適以原條例既經修正復將原草案分別修正現正在審核中至關於征收本稅所應用之各項章則書表均已分別擬定俟施行細則核定公布即可實施。

(3) 籌辦遺產稅 自遺產稅暫行條例公布以後財政部曾撥有施行條例及立法院參考嗣復根據條例擬有遺產評價標準要點

及說明遺產評價委員會組織要點暫行條例中所定負有報告義務人應報告之要點及報告清冊扣除金額明細表格式死亡及遺產報告表各種草案以及有關於本稅之各項研究問題草案先後送立法院參攷現此項施行條例正在立法院審議中又關於進行屬行戶籍之登記及戶名之劃一以為辦理遺產稅調查之根據亦正分別與各有關機關商洽進行中。

(五)關於財務行政者

(1)籌備實施公庫法 公庫法早經公布其施行細則業由財政部於二十八年六月間擬訂呈院核定領行其施行日期及區域原擬國庫自二十八年七月一日起施行各省市縣庫自二十九年一月一日起分別施行嗣以渝市迭遭空襲印刷商店多未復業而各機關奉命疏散辦公文付往返尤費時日因擬將國庫施行日期量為展緩俾籌備各事得臻完善經呈奉 國府明令規定(一)國庫除

新疆雲南青海寧夏等四省暫予展緩施行其游擊區域或接近戰區地方事實上確有特殊障礙者准由公庫主管機關臨時酌予變通外其餘均自二十八年十月一日起施行(一)各省市縣庫自二十九年一月一日起施行其僻遠省縣或有特殊情形區域得將困難情形儘三十九年一月一以前呈請核轉酌予展緩至二十九年四月一日或七月一日起施行(二)國庫方面現正由財政部積極準備以期按期實施俾符規定。

(四)調整戰區與非戰區各稅稽征機構 這半年來應戰區及非戰區各海關之需要所增設之分卡屬於川省者有重慶閬之瀘州江津松坎合江等卡屬於陝省者有龍州閬之靖西分卡屬於滇省者有騰越閬之璋鳳蓋定南傘遠放等卡及小街丁口分所屬於湘省者有長岳閬之新洲鋪分卡屬於黔省者有湄潭各卡正由財政部與黔省商洽商候商妥即可設之恐海方面為難設石浦定海兩卡

兩關寧波港口封鎖當飭該關嚴密注意，俟有必要時再行辦理。浙
贛鐵路沿線據查尚無私運，目前並無設卡必要。至黃河五渡口之
私運已由重慶關派員前赴西安籌設分卡以謀控制。又皖北及江
蘇各縣多數淪為戰區，其屬管皖北區及兩淮區鹽務之機關均以
無法行使政權為圖，亟漸恢復。各該區鹽務稅收起見，爰仿照前派
河北山東兩省財政廳長兼辦各該省鹽務之成例，由財政部先後
令派安徽財政廳長兼辦皖北鹽務事宜，江蘇財政廳長兼辦江蘇
兩省內為有兩淮區鹽務事宜，并分別訂定兼辦暫行辦法。分令豫辦
至皖鑛菸酒等稅稽征機構，急據根據平時稅收狀況及交通情形
而設抗戰以遠交通貨運路綫已有變更，經通令各局派員切實考
察，就其變更狀態酌量裁併移置或增設，一面訂定財政部委託戰
區各省政府暫行代徵統鑛菸酒各稅辦法，並經添設西康蘭州兩
統稅管理所，置夏統稅查驗所，暨將廣西稅務管理所改組為廣西

稅務局入為推進征課內地所得稅將後方各省之所得稅分征機
關予以擴充如川康滇黔陝甘寧青新等省之稽征分機關均已擴
充至預定計劃。

(六)關於債務者

(1)發行民國二十八年建設公債及軍需公債 二十八年庚國
家普通總概算業奉國防最高委員會核定共列支十七萬零五百
餘萬元至稅項收入僅列四萬三千六百餘萬元其收支不敷之數
在總概算內列明以債款收入彌補爰決定發行民國二十八年建
設軍需公債各六萬萬元年息六厘前兩年祇付利息自第三年起
還本償還期限二十五年建設公債二十八年四月及八月一日發
行公債二十八年六月及十月一日各分兩期發行債額三萬萬元
指定以各項已辦及新辦團體事業及其他建設事業餘利以及鹽
稅項下加稅之建設事業專款為建設公債基金以統稅及菸酒稅

收入為軍需公債基金所有兩續條例業奉 國民政府於二十八
年四月十三日先後明令公布施行。

(四)訂定統一繳解捐款繳金辦法 抗戰以來捐獻名目繁多同
時新成立之機關團體亦復不少繳收機關不能統一計算稽核均
難措手經擬訂統一繳解捐繳辦法九條凡國內外各項捐獻均由
財政部經收以資統一國內各機關團體向國內外各地募集捐獻
者須依照手續報由當地政府及主管機關核轉行政院核准各項
捐獻概行委託中交農工銀行及其結為委託之銀行經收給據
捐獻人指定用途或指定轉撥各機關團體之捐獻由財政部於統
收後依照辦理此項辦法業奉 國民政府於二十八年七月十二
日明令公布施行。

(五)鹽稅擔保債務援例辦理 前以敵方干涉鹽稅收入範圍益
廣政府對於鹽稅擔保債務必定暫採開稅擔保債務屬置辦法圖

樣辦理所有三月十八日到期應付克利斯浦借款本息經已飭令
蓋務總局按照未受日方干涉區域應推債額與一九三七在即民
國二十六年七月以前應推全部債務總額之比數於現收蓋稅中
提成存儲於中央銀行開支專戶其他蓋稅項下應付債務本息亦
即照此分別於到期之日提款存儲惟三月二十五日到期之英法
借款本息僅照上項辦法提存未付之本金至息金已另洽商經理
銀行在原存一部份保證存款內撥付無須提存。

(七) 關於金銀者

(1) 收集金銀 金銀集中收兌由財政部責成中央農四行暨
其委託代兌機關依照關於收兌金銀之各種法令辦理兌換嗣後
函令四行設立收兌金銀辦事處督促指導各兌換機關積極進行
惟以關於收兌金銀各種法令各兌換機關或未能盡知其概要經
部飭由收兌金銀辦事處就關於收兌金銀各種法令擇要彙總編

輯送部核定為收兌金銀匯則共二十六條通行各軍政機關轉飭遵照并由收兌金銀辦事處廣為轉發各兌換機關一體遵守以利收兌至四行收兌金銀應按照現設分支行處情形劃分區域負責進行以策宏效并經財政部函准四行聯合辦事總處飭據收兌金銀辦事處陳復經商定分區負責收兌則四項經部查核屬屬可行函復轉飭收兌金銀辦事處照辦茲將二十八年一月起至五月止收兌金銀折合法幣數目列下(一)生金壹拾陸萬捌仟捌佰貳拾伍兩四玖四玖柒合法幣貳仟叁百玖拾捌萬陸仟伍百伍拾玖元柒角陸分(二)銀類銀幣銀角共合法幣壹佰捌拾萬零陸仟柒百元零零捌角

(二)管理華僑匯款 華僑匯款為我國國際收入之大宗爰由財政部於二十八年一月間催促中央中國銀行及郵匯局等依照該部所定辦法擬定細目切實推行該行局等因於三月間會擬辦理華僑匯款合約送部備案一面開始辦理原約對於最低兌換價格

之標準，國幣頭寸之抵補，及結帳方法，均有詳章規定。惟是華僑匯款，皆經沿海各港轉撥內地，為保持滙匯通路，一面督促廣東、福建兩省銀行斟酌情形，恢復已撤退之分支行處，其在主要滙匯區域者，非於必要時，不得再行撤退。一面責成中國銀行，委託郵局辦理僑民家屬登記工作，俾冊籍齊備，將系僑民滙款，可由承滙機關設法逕達家屬，由政府監督，繼續積極推進。

(三) 積極推行小額幣券 推行小額幣券，為政府戰時金融重要計劃之一，截至二十八年六月二十四日止，四行推行小額幣券總數已達六萬五千一百一十八萬五千五百九十五元九角。近據報告，敵偽乘我戰區各地銅幣缺乏，發行大量低額偽幣券，以調換我法幣，吸收我物資，如河南戰區內已有偽華僑銀行之小額幣券發現，除元券、角券外，且有五分、一分之券。企圖深入農村，而上海亦有偽華興銀行將發行一分紙幣之訊，莫奪取我金融地盤。財政部

為進謀洪慈人民需要，並抵制敵偽陰謀，更由四行聯合辦事總處
派員督促四行，盡力推行小幣券，并核准主滬印製壹分伍分輔幣
券發行，以資救濟。七月間，四行聯辦總處擬具推行小額幣券實施
辦法，送經財政部修正，首復轉知四行切實依照辦理。

(四) 抵制及禁用敵偽鈔券 自抗戰以來，敵人極力推行敵偽銀
行，所發鈔票暨敵軍所發軍用票，企圖以金融勢力，加強經濟侵略。
迭經財政部規定辦法，由金融機關，嚴為抵制，並向將擊區人民宣
傳敵偽欺騙行為，惟我軍政各機關，對於該項敵偽鈔票，尚多劃一
處置辦法，亟應明白規定，以資一致。嚴厲對付，經財政部規定，取締
敵偽鈔票辦法八條，於二十八年一月七日呈電通行，以摧毀其奸
謀。敵偽於華北偽聯合準備銀行鈔券慘跌之際，復在上海組設偽
華興銀行，虛擬資本，發行空頭偽鈔，將與我法幣同價行使。當經財
政部分電中、中、交、農、四行聯合辦事總處，暨上海市銀錢業公會，市

商會分轉金融業及其他各業均應嚴守立場一律拒用偽鈔及其任何票據絕對勿與承往並通電各省政府各銀錢業公會各商會分行告誡不准收受任何偽鈔並不得以偽鈔為任何交易之媒介違者即以漢奸論罪至滬市如有法幣券碼則設法使其相當緊縮以防止外匯大量流出各商業銀行錢莊應拒絕滙兌偽鈔滙兌違者即由四行運用金融力量予以制裁。

(5) 充實外匯審核委員會組織：自上年三月公布贖買外匯請核規則以來政府各機關所需外匯向由財政部審核並知銀行結購辦理以來請核案件既多內容亦極繁複不容不審慎辦理爰由財政部奉酌以往辦理情形訂定外匯審核委員會規程十條將該會組織程序詳明規定呈院轉奉國防最高委員會核准備案即於二十八年五月改組成立。

(6) 修正限制留學費行辦法：財政部曾於上年六月間商同教

育部具限制留學暫行辦法呈院核辦施行實施以來已歷十月嗣以官費留學之限制公費留學之核准畢業已出國各生之監督訂待明白規定原定辦法有酌予修正之必要經兩部迭次會商擬訂修正限制留學暫行辦法九條提經行政院會議決議通過於二十八年四月二十一日公布施行。

(四)公布進口物品申請購買外匯規則 上年三月北平偽組織成立所謂聯合準備銀行希圖套換我外匯即經財政部公布購買外匯請核規則以應付敵人詭謀二十八年三月復有中英外匯平衡基金之成立由我國之中國交通兩行英方之滙豐麥加利兩行各派代表合組外匯平衡基金管理委員會担任調劑滙市之任務惟為防止套換及減少外匯支出爰將奢侈品及非必需品下令禁止進口并改定出口外匯管理辦法鼓勵商品外銷同時為平衡進出口額全正當商業需要復將二十八年所謂購買員外匯請核規則於二

十八年七月三日，宣告廢止，另訂進口物品申請購買外匯規則，公
布施行。凡確屬購買國內必需物品所需之外匯，均得向外匯審核
委員會申請購買。經該會核准後，指示向中國或交通銀行依法價
購。匯，但出口貨物照新定辦法，既可領取法價與中文兩行掛牌價
格之差額，故進口貨物，亦不致發生項差額徵取平衡費，俾待遇一律。

(9) 限制沿海滙兌。沿海各地方之滙兌，與內地情形不同，財政
部於頒布臨敵區域之金融及附近臨敵區域之金融兩款內，規定
辦法，凡滙往該區內之滙款，應由銀行切實審查用途，從嚴限制數
額，其數目較大，關係軍事交通及完政經費者，均須請滙機關商請
財政部核明用途，通知銀行照滙，非經財政部核准者，銀行一律拒
絕滙兌，以嚴限制。惟關於生產事業購買器材，及商人採辦民生必
需物品之滙款，准商由中中交農四行用押滙及代辦方法，妥為辦
理。

(一) 核之滙利內滙暫行辦法 查上海地方向為我國資金積聚
之所在，如滙兌限制過嚴，金融界及企業界必視內地為畏途，不再
投資，金內移，對於後方建設不無障礙，惟鉅額國幣流入此等口岸，
亦為敵偽所覬取，經財政部一再函四行核議便利內滙辦法，以
資救濟，雖經就辦法草案七條，對於內地而口岸暨內地與內地
間之滙兌分別加以規定，經該部查核尚屬詳盡，惟為妥慎起見，(一)
應於四行聯合辦事總處內設置內滙審核處，負責辦理審核滙款
手續，所有工商廠號請由內地滙款至口岸數在一萬元以上者，必
須經該處核明簽請主任核准，以昭慎重。(二) 內滙審核處對於工商
號請滙滙款至口岸，除依照規定辦法審核外，並應隨時察酌港
滙市情形，妥為核辦，並規定與該項辦法有關之日用及抗戰建
國必需物品名單，函復辦理，業由四行聯合總處分行四行各地分
發遵照。

(四) 推進完成西南西北金融網 關於完成西南西北各省之金融網，自經財政部商回四行聯辦總處訂定計劃後，即督促積極進行。原定二十八年三月底以前成立行處者，中央銀行有自流井等六處，中國銀行有合川等七處，交通銀行有昆明等四處，中國農民銀行有銅仁等二處，共十九處。原定六月底以前成立者，中央銀行有宜賓等十一處，中國銀行有江津等十一處，交通銀行有李子壩等三處，中國農民銀行有宣漢等九處，共三十四處。其餘各期應設行處，正由該部督促積極辦理。預計至二十八年十二月底止，四行在西南西北各省推設行處，共有一百九十一處。

(五) 召開第二次地方金融會議 二十八年三月間，財政部為瞭解各地金融狀況，暨指示今後進行方針，特定於三月六日在渝舉行第二次地方金融會議。到會者計有各省銀行地方銀行董事長總經理及中中交農四行貿易委員會農本局等代表四

餘人討論要案計有加金融組織維護幣制信用增進業務發展
經濟收賸物資平衡物價接濟食糧等十六件均有詳盡之決議交
由財政部執行當由該部分別施行各關係機關切實辦理。

八 關於物資者

(一) 調整物資產銷 半年來關於物資生產運銷上之重要措施
計有數端：(一) 訂定管理全國茶葉產銷計劃修改管理全國茶葉出
口貿易辦法組織各省茶葉管理機關俾與各省產葉各省密切合作
為大規模有計劃之產製並加強控制力量以應付易貨及外銷穩
定國際市場。(二) 與川省政府合作管理桐油貿易全省油商組織合
作機構受貿易委員會之委託指定萬縣等二十八處為桐油內地
市場重慶等四處為輸出口岸設置公棧布告各地收買價格公開
買賣以穩定桐油市場維護農商利益。(三) 協助川省改良蠶絲由川
省訂定土繭土絲管理辦法設置土繭土絲管理委員會辦理其事。

貿易委員會貸予資金承購其合於外銷之蠶絲。(四)提價加緊收購
接近戰區之物資如上海浙江湖南湖北河南廣西各地或自行派
員或委託首營貿易機關及省地方銀行提高價格儘量收購以防
資敵。心與各省訂立茶葉貸款合約上年對於浙皖贛湘鄂等省茶
葉茶商貸款增進生產極著成效本年仍繼續進行計先後與各省
訂立貸款合約者有安徽貸額為四百二十萬元浙江貸額為三百
萬元湖南貸額為三百萬元湖北貸額為三十萬元福建貸額為七
百萬元。

(五)施行出口貨物結匯領取匯價差額辦法 近來交通困難國貨
輸出匯繳增多出口數量因而減少特頒布出口貨物結匯領取匯
價差額辦法規定出口貨物除桐油茶葉豬鬃鑿產四類因而易貨價
債儲料有函應由政府貿易機關審核情形隨時優價收購外其餘
貨物或由政府貿易機關運銷或由商號自行貿易概依法價將所

得外匯，售於中國或交通銀行，並向結匯銀行領取法價與銀行掛牌價格之差額，商民獲利既厚，而一切手續亦力求簡捷。

(3) 禁止非必需品之進口。以入超激增為鞏固金融穩定滙市計，經決定禁止一部份物品進口，如洋酒、洋菸、海產、絲質化妝品、裝飾品、玩具、樂器、一部份糖品、葷食罐頭，以及帶有奢侈性之毛貨、棉質木材、紙張等，凡非抗戰建國及人生日用所切需，或有部份需要，而可免本國產品代用，如液體燃料等類，暨經大部份係由敵國產製，輸入時容易冒牌侵銷之物品，遂擇現行進口稅則二百五十六號列貨品釐訂禁止進口物品表，暨非常時期禁止進口物品辦法，由財政部於二十八年七月一日頒布，電令統稅務司分電各國，自令到之日起一體施行，此類物品按照二十七年進口量推算，每年全國進口總值約為國幣二萬三千萬元，惟政府機關公私團體個人及一切正當企業，如為調劑國內市價及供給科學工業醫藥衛生

生、慈善救濟、教育、文化、宗教或其他特種用途，對於禁止進口物品，有確實需要者，得申請特許購運。由財政部查酌實際需要，核發購運特許証，並將進口特許証分為專用特許証及商銷特許証兩種，並規定其適用範圍及申請手續，領用辦法，由財政部制定。非常時期禁止進口物品，領用進口特許証辦法，於二十八年七月十三日公布施行。並為鎮密審核起見，特由部組織審核委員會辦理審核事宜。

戊 教育

半年來教育方面之主要工作，俱根據抗戰第二期教育行政計劃綱要及具體方案所定，再按三個月一期之進度表逐項實施。上項計劃與方案，既本於抗戰建國綱領而訂定，是以各級教育工作亦以標本兼治，抗建並重為中心，而就兩方面積極進行，以期宏計劃與方案之充分實現。現尚有臨時奉行交辦事項，或為應付環境之重要設施，亦俱與原計劃方案不相背馳，且直接或間接增進其效果焉。茲各就門類述之如下：

(一) 高等教育

注重有關抗戰之教材。自二十四年度起，教育部即曾通令專科以上學校設置特殊教程，以新為適應戰時需要之準備。抗戰以後，各校對於抗戰有關之教材，雖經設置，然尚缺乏統一辦法，未能多收增加抗戰力量之實效。本年六月，復制定專科以上學校名院系課程應注重

有關抗戰之教材或增加戰時教程辦法通令各校遵行。對於文理法農工商醫師範各學院應實施之戰時教材均有所規定。各校應於各種課程中擬定有關抗戰教材之百分比。及最低限度之教學時間。其有特殊研究及發明之教員或學生並得由學校將其成績呈報教育部獎勵。

2. 理工學院與工廠合作辦法之釐訂。專科以上學校與政府工廠密切聯繫辦法。經教育軍政交通經濟各部及航空委員會舉行聯席會議。通過大學理工學院與經濟交通及軍備工廠合作辦法。規定校廠合作之事業。

3. 籌設國立西北技藝專科學校。國民參政會第二次大會建議設立西北獸醫專科學校一案。曾經本院發交教育司擬具辦法。嗣以西北各省行政當局紛請設立各種專科學校。復經教育司詳加研究。擬具設立甘肅青技藝專科學校辦法。經本院決定。獸醫學校與技藝專科學校合併設立。改稱西北技藝專科學校。該校校址

設於甘肅蘭州附近先設畜牧獸醫農學森林農業經濟等五科
待五年專科制現已派員籌備暑假期內即可招生開學

以各校院系之增設 近年來教育部斟酌各地之需要及考
考各校人材設備情形對於各專科以上學校之院系頗多准予增
設者茲摘錄如次：

(一) 國立雲南大學增設農學院內設農藝森林兩系及蠶桑專

修科文法學院增設社會學系

(二) 國立中央大學理學院增設心理學系農學院增設農藝師

資科師範學院增設童子軍專修科

(三) 國立中山大學農學院增設農業經濟及畜牧獸醫兩系工

學院增設建築工程系

(四) 國立東北大學法學院增設工商管理系

(五) 國立浙江大學文學院分為文理兩院農學院增設農業化

學系

(六) 國立武漢大學工學院增設機械職業師範科。

(七) 國立四川大學農學院增設蠶桑學系。

(八) 國立湖南大學文學院增設哲學心理學系。

(九) 國立師範學院增設體育英童子軍專修科。

(十) 國立西北聯大師範學院增設公民體育及博物兩系。

(十一) 私立金陵大學農學院增設農業教育學系，並將原有植物系改為農林生物學系。

(十二) 私立廣東國民大學文學院增設新聞學系，法學院增設會計學系。

(十三) 私立廣州大學文學院增設社會學系，法學院增設會計學系。

五年制專科學校之試行 民國二十一年教育部公布修正之

專科學校規程規定專科學校招收高中畢業或其同等學力之學生。修業年限二年或三年。此項規定業已行之數年。惟各校頗以年限過短。專門技能不易熟練。感覺不便。本年第三次全國教育會議對於專科學校改行五年制。招收初中畢業生及其同等學力之學生一案。曾有決議。命主音樂藝術兩科。必須實行五年制。其他各科應否實施。應由教育部約集專家再行討論決定。嗣經教育部邀集專家詳加研究。決定自二十八年度起。先自音樂藝術獸醫蠶絲等科。試行五年制。

乙 專科以上學校訓導人員資格之審查 專科以上學校訓導人員資格審查條例。已經中央執行委員會議決施行。並由教育部於本年六月令發各校。各專科以上學校現任或擬聘之訓導人員。依照規定由各校提請審查。專科以上學校訓導人員資格審查委員會組織規程亦已經中央執行委員會議決施行。

才大學研究所各學部之增設。自民國二十三年教育部公佈大學研究院暫行組織規程以來，各大學之研究院所規模漸見確立。抗戰以來，有力更生之需要，甚切。國內各種學術之研究，似不可緩。加以出國留學，因受戰事影響，已予限制。各公立大學畢業生，雖已向教育部逐年籌劃就業，其成績較優，具有研究興趣者，必須令其在國內繼續深造，方為適宜。爰由教育部於本年七月通令各校擴充各種研究所，均於二十八年年度招收新生。由部指定者，計有工料研究所、電機學部三、機械學部三、土木學部三、鑛冶學部一、農科研究所、農林植物學部一、土壤學部一、農藝學部一、理科研究所、物理學部二、化學部二、數學部三、文科研究所、中國文學部二、史學部二、史地學部一、法科研究所、政治學部一、經濟學部二、師範研究所、教育學部二、教育心理學部二。共凡七科三十二學部。教育部對於各學部除另撥研究費外，對於各研究生，並准核給生活費，俾能安

心研究

學術審議委員會之籌設 教育部學術審議委員會章程業已公布。該會設聘任委員二十五人，其中十二人由部就學術界著身或讀及貢獻之人士中聘任，十三人由國立專科以上學校院長選舉。教育界聘任之現正進行選舉。積極籌備成立。

9. 專科以上學校學生之登記與救濟 教育部登記因受戰爭影響而失業之專科以上學校教員，自本年一月至六月，計三十九人，分別担任編譯工作及各校臨時教席。並為救濟戰區專科以上學校之失業學生，計增訂省戰區專科以上學校學生分發借讀辦法。除自去年暑期至本年四月，先後分發借讀學生約二千八百餘人。本年暑期仍定繼續舉辦，並已開始登記。擬於八月中分發。

10. 游擊區中學畢業生升學辦法之訂定 教育部為便利游擊區區域內高中畢業生升學，內地專科以上學校起見，特訂定游擊區

各省市選送中等學校畢業生升學內地專科以上學校辦法。依照該項辦法。該項區域內各省市教育局。每年得統各該省市中等學校畢業生中。選送志願升學成績優秀者若干名。應考內地專科以上學校。其條送名額。本年度暫行規定不得超過各省市畢業生總數百分之十。該項選送之高中畢業生。須於各省市招生前。到送補考之區域參加入學考試。其應考不報及合格者。得由教育部酌撥大學免修。或就其他學校肄業。該項學生。由各教育廳局派員護送。乘車及護送車路費。由教育部酌予補助。入學後。並准由部按月發給生活費用。平津各中等學校畢業生。至後方升學者。並另訂有優待辦法。

本年大學畢業生就業之介紹。二十七年年度各大學畢業生就業問題。已於本年四月間開始籌劃。並擬援照去年成例。分函中央及地方各機關。請予儘量容納。各該生實習。嗣准交通運輸部政

經濟、軍訓等部暨四川、安徽、福建等省政府函復，分別開送所需各科人數到部。教育部近正統籌辦理，并已按各校本年畢業生情形，分別令飭擇優保送。各機關所能容納服務之畢業生，總計約也有
一千六百名。茲再詳述如下：

(一) 交通部

工科各系及商科會計學系畢業生二二五名，分派實習後錄用。

(二) 經濟部

工農商等科各系畢業生約三百名，分別予以實習或送予甄別錄用。

(三) 內政部

本年全部醫科畢業生（約計三百餘名）徵調服務。

(四) 軍政部

工科商科及經濟學系畢業生五百餘名，入計政班訓練者二百名，送兵工廠實習者三百餘名。

(五) 軍訓部 理工科畢業生十六名。實習後錄用。

(六) 四川省政府 工農法教育等科畢業生一百十名。

(七) 安徽省政府 理工農商教育等科畢業生五十八名。

(八) 福建省政府 教育科畢業生若干名。訓練後錄用。

其他未經介紹就業之學生，其出路問題尚在繼續籌劃中。

15. 戰時歸國留學生之登記與分發服務 戰事期間，國外留學生陸續回國者，為數不少。為統籌國外留學生服務起見，教育部特舉辦抗戰期間歸國留學生登記。自本年二月起至七月底止，經審查合格准予登記者計一八八人，計留學英國者七人，留美者七人，留德者十一人，留法者十人，留日者八十二人，留比者一人。其中學政治者十人，學法律者九人，學經濟者十八人，學社會學者三人，學教育者八人，學歷史者五人，學地理者二人，學新聞者五人，學數學者二人，學工者十四人，學物理者三人，學化學者十人，學生物者

二人、學農者十人、學醫者四人、學文學者二人、學美術者三人、學統計者一人、學會計者二人、學貨幣銀行者三人、學家事者二人、登記留學生、除少數在國外專門學校尚未畢業、分別派入各專科以上學校借讀外、其已在國外或國立大學卒業者、均由教部酌予生治費、並分別指派工作、或介紹至各機關服務研究。

(二) 普通教育

1. 調整及增設國立中學 上年二月間教育部頒行之國立中學暫行規程、業已不盡適用、故於本年三月間修正公布、各國立中學以成立之先後為次序、改以數字命名、並於二月及四月內分別成立國立第十一、二中學籌備處、以容納湖南湖北戰區退出之學生。兩校分別在湘川兩省境內勘覓校址、登記學生予以考編。十八年學年度開始後、即可正式成立。復以各國立中學辦理情形、頗不一致、其癥結在教職員服務精神之欠缺、致管訓鬆懈、紀律不嚴、

因於七月頒行整頓各國立中學辦法對教職員之選聘、任教時數、任職辦法、學生之管訓、待遇等，均分別為嚴密之規定，通飭施行。截至二十八年六月底止，國立中學十校共有學生一六、八六七人，教職員一、五四二人。

又、調整戰區中小學教師服務團 各戰區中小學教師服務團，辦理均已經年。本年四月間，為調整其機構起見，將各團主席委員撤銷，改行團長制，更易各團名稱，改以數字次序命名，並因前河南服務團人數過多，乃將該團分為第一第二兩團，前此八團至是改為第一至第九之九團。截至二十八年六月底止，九團共有中小學教師三、一四一人，均就各人學力經驗，分別派遣工作。復為推進戰區教育計，特訂定「遷徙志願」及「淪陷區域」工作人員辦法，頒發各團，令依照遷徙，除担任戰時教育外，並兼任宣傳情報等工作。計第九團已於三月間遷徙五十五人，由湘西遷皖服務，第一第六兩團

全同遂派五十人前往綏遠第五團則派員返魯第八團則派員返
晉聽候各該省教育廳分配工作而陝民廳之請抽調第六第八兩
團大批團員協辦該省各縣保甲亦經教育部核准為以教育人員
推進地方政治之實驗又各服務團原設中學教導組辦理中學補習
班及各地中學教員派代事項嗣以戰區失學學生迫至後方者
眾多各國立中學既不能盡數收容而核其程度又不宜編入補習
班因訂定服務團附設中山中學班辦法除實施中學教育外復施
以生產教育之訓練使畢業後既可升學亦得從事農工生產事業
計第三服務團附設中山中學班八班共收學生約一千七百七十
五人各班已於本年四月起分別擇地開學第四第八兩服務團各
附設中山中學班一班各收學生二百餘人合計共收學生二千二
百餘人教職員二百餘人

3. 繼續收容戰區員生 為繼續救濟各省戰區退出之中等學

校教職員及學生。教育部曾分令湘、鄂、浙、贛、川、滇、黔、粵、桂、豫、陝、甘等省教育廳及戰區中小學教師第三第四兩服務團長期奉辦員生。除各服務團各國立中學及各中山中學班員生不計外，在二十七年六月止，收容中等學校教職員為二、四一八人，均為防杜非學校教職員假冒登記。或另有二種化名登記起見，頒發限制登記辦法。自本年一月起至六月為止，陸續登記經教育部覆審合格計三、六〇人，合計共收容二、七七八人，均分發至各省服務。又中等學校學生經各省教育廳登記分別編入相當學校肄業者截至本年六月月底止，為七、七一六人。

此次修訂中學課程標準，並充實教材。二十五年修訂公布之初，高級各科中學課程標準，其教材內容，不足以適應抗戰建國之需要，亟待重行修訂。故於三月中旬，由教育部邀請各省教育廳廳長及各科專家，先將初高級中學每週各科教學科目及時數表修正。

再由部擬訂六年一貫制中學每週教學科目及時數表於四月間訓令各省教育廳各著名中學并函請各科專家對於是項修正表發表意見並分別擬具課程標準限期送部現正據各方面擬送之件分別整理中復以公民教科書關係特別重要其課程標準應儘先頒布故於四月舉行談話會討論修訂初高級中學公民課程標準七月先將初中公民課程標準修正公布施行除公民教學外精神訓練尚有賴於重要之補充教材因於四月通令各省教育廳轉飭各中學就總裁及黨國克進之言論選取教材又以各書坊出版之中學各科教科書多半在數年前編印未能包含有關抗戰建國之教材為補救此項缺點起見特依總統建國綱領編成補充教材計有國文史地公民等是項教材業已付印約在二十八年度第一學期可頒發各省中等學校應用生產勞作訓練為國立中學課程標準五大訓練之一過去缺乏良好之基礎故其實施最感困

難。特於二月間令飭國立西北聯大師範學院勞作專修科擬訂勞作教材及實施方法一俟核定即應飭施行。

5. 改進中等學校訓育 本年三月間第三次全國教育會議時總裁建議以禮義廉恥為各級學校共通教訓曾經大會一致通過嗣奉總裁親筆書就是項校訓教育部遵即影印頒行全國各級學校懸掛以資啟迪四月教育部復舉行中等以上學校訓育討論會三日對於中等學校訓育上之困難問題分別研求其解決之途徑五月教育部又草擬中等學校訓育科目現正在繼續釐訂具體實施辦法至為整頓川省中等學校並特別注重學生之訓育管理起見本部曾於二月下旬舉行川省公私立中等學校校長訓育主任教導主任座談會分組討論並由總裁親臨訓話為增強國立中學之訓育管理起見教育部特於三月間中央訓練團黨政訓練班舉行第一期訓練時令飭各國立中學主管訓育人員參加集訓

在增訂戰區中小學學生自修辦法：戰區中小學學生因特殊情形，不能轉學借讀者，唯其在案自修或補習，早經訂有戰區中小學學生自修辦法公布施行，現又依據第三屆參政會議決，急救淪陷區青年案訂定戰區中小學學生自修成績考選辦法，因將前頒定戰區中小學學生自修辦法加以修正，以期完善，照新頒之成績考選法，戰區中小學學生自修成績，經考慮合格時，其在肄業，同可取得修滿某學年或畢業某學校之資格。各省教育廳及各國、市中學每半年須各舉行自修考試一次。

7. 訂定抗戰功勳子女就學免費條例及參戰軍人子女就學免費辦法
抗戰功勳子女就學免費條例經 國民政府公布後，教育部依據條例訂定各省市縣抗戰功勳子女就學免費審查委員會組織規程公布施行，又為慰前方將士使對於子女就學無後顧之憂計，擬定參戰軍人子女就學免費辦法，正與關係各部

會商洽辦理。

8. 劃分師範學校區 閩桂督令各省劃分師範學校區，以確定師範教育之設施。案教育部於上年曾令飭各省教育廳遵照，現在業經劃定陸續呈報者有廣西貴州等省，未報各省經迭次催趕辦理，務期在最短期間完成。

9. 頒布師範學校畢業生服務規程 查師範學校畢業生應照章派充各小學服務，教育部應呈飭各省市遵辦。本年七月頒布師範學校畢業生服務規程二十八條，通令各省教育廳遵照，使分配服務保障，展緩服務等皆有確定之辦法，可資遵循。

10. 繼續推進西北西南各省農工職業教育 本年一月訂定推進陝甘寧青川康雲貴桂各省農工職業教育計劃，通令各省遵辦。在案，現已據陝甘川雲桂青康等省遵擬實施辦法，呈送部，經部分別審核指示並酌予經費補助，以期切實施行。

11. 規定各省市分區輔導職業學校辦法 教育部為改善各省市職業學校教學實習，以造就中級優良技術人員起見，訂定各省市實施分區輔導職業學校辦法大綱十條，先由各省市依照省市內物產、交通、文化及已設與擬設各科職業學校分佈情形，劃分職業學校區。各區由教育廳會同省內公私立專科以上學校，就其地域及所設科系之便利，分負輔導職業學校教育實習改進之責，並得商請有關之生產建設軍事工業機關，協同輔導。其輔導工作範圍，暫定為：(一)編訂教材，選擇教本，改進教學方法；(二)擬定實習工作進度，指示實習方法；(三)指導教員進修；(四)借用教具教材及參攷資料；(五)供給教員學生之試驗及實習等。

12. 擴充各業職工訓練班 教育部在上年辦理機械電信汽車駕駛修理等各業職工訓練班，至本年九月訓練期滿，現各方紛紛預約學生前往服務。目前尚覺求過於供，不敷分配。本年內已決大

量擴充，除通飭各省市教育廳轉令公私立職業學校鄉村師範學校及中學師範之有特殊勞作設備者，一律設置同性質之各種職業訓練班外，並由部在救濟費項下特撥款二十餘萬元，指定各職業學校辦理機械、土木、^{電機}信、製革、印染、棉織、毛織、農產製造、蚕桑、助產、護士等各業訓練班，約三十餘班，以^收括戰區學生為原則，均擬在下學年開始時，一律開課。

13、督促各省市職業學校完成基本訓練並成立生產組織。教育部為使職業學校訓練適合實際應用起見，令飭各省市：(一)在本年度內，將不屬公私立職業學校充實必要設備，對於學生實習作業，一律完成基本訓練，並依照環境需要，從事^{生產}實際工作，以^{協助}經濟建設，軍需製造及國防農工業之發展。(二)在本年度內應令已具基本設備之各科職業學校，一律成立生產組織（如二科之工廠、農科之農場、商科之銀行商店、家事科之縫紉、針織、飲食商店等）以供學生

實地練習其生產基金公立學校由省市縣撥私立學校自行籌借由公家酌予補助成本以外之盈餘並得提成獎勵成績優良學生。

14. 編輯職業學校教科書 教育部以職業學校教科書向無適當教本以致各地學校學生程度參差不一亟應指定優良職業學校根據實際經驗從事編輯以矯正過去編書者與用書者不相連繫之弊現已由部先行令飭國立中央工業職業學校國立同濟大學附設高級工業職業學校私立中華職業學校等三校分別編輯機械電機電信土木等科專門及普通學科教科書其編輯大綱及要目均已由校擬訂呈部核定並酌給補助費。

15. 訓練職業學校師資 根據派員視察各省職業學校報告各地缺乏優良師資最為嚴重問題教育部現已擬具分年訓練計劃本年度先指定國立中央大學武漢大學私立金陵大學等分別辦

理農藝、機械、園藝、師資、科招收同等性質之高級職業學校畢業生，予以四年之訓練。

八、繼續救濟戰區小學教師。為救濟戰區小學教師，繼續辦理登記，並隨時分發工作，計有開始辦理救濟起，至本年六月底止，除經教育部查明重複登記或另有工作，及因故除名者，概予剔除外，現在實受教育部救濟之戰區小學教師，共計一萬零五十八人。

九、編印小學各科戰時補充教材。現行小學各科教科書，多數在數年前出版，內容未能包含當前抗戰建國之教材，且有抗戰以前，前方將士之奮勇殺敵，戰區民眾之壯烈犧牲，均足以激勵抗敵情緒，發揚民族精神。教育部為補充小學各科教材起見，特採用抗戰建國綱領及英勇抗敵之現實故事，編成補充教材，計有國語、常識、社會等，共六冊，是項教材業已付印，二十八年度第一學期即可頒發各小學應用。

務督導戰區中小學教師服務團編輯兒童讀物及編印母姊教
育育皇期講話教材 教育部所設各戰區中小學教師服務團
均有教材編輯組，從事編輯小學各科補充教材。惟為避免重複或
缺漏起見，現擬先行編定應編兒童讀物目錄，督導各服務團分別
担任編輯，加以審核後，擇尤印行，以備各校採用。再家庭教育之改
進，須由全國中心小學一致努力推行，始易收效。教育部近已制定
中等以下學校推行家庭教育辦法，通令各省教育廳轉飭所屬自
二十八年年度開始，應一律遵照實施，並編輯母姊教育皇期講話教
材十冊，以供各校推行家庭教育之參考。是項教材業已付印。

19. 增撥本年度義務教育補助費 查義務教育經費原定由省
地方自籌外，中央撥款補助，年有增加。惟自抗戰軍興以後，是項補
助費折減為七折撥發，於義務教育之推行，不無相當影響。本年度
已由教育部三院核准，仍改為十足撥發，其總額比較上一年度增加

二百八十餘萬元。是以補助各省額數均有增加。而對於西南各省及各省分尤特別多予支配。以利義務教育之推行。

20. 令飭各省擬訂第二期實施義務教育計劃。查照分期推行義務教育之規定。第一期為五年。即將終了。第二期四年。應於二十九年八月開始。值此抗戰建國期間。推行義務教育尤為重要。除令飭各省按前推設二年制短期小學外。并經通令依照分期推行義務教育之規定。擬訂第二期推行義務教育計劃報核。務期各該省及義務教育。能於規定期間內從速完成。以鞏固抗戰建國之基礎。

三、邊疆教育

1. 設立蒙藏教理院。五台山蒙藏學校已改為蒙藏教理院。聘章嘉為院長。

另籌設國立西南師範學校。西南邊地教育。各該省教育廳雖

努力推進，但仍未臻發達。教育部鑒於目前事實上之急切需要，擬在雲南昭通籌設國立西南師範學校一校。該校校址師範部已借定昭通文廟舊址，小學已借定武廟。本年九月間即可分別開學。

3、組織邊疆教育考察團。為切實瞭解各地教育情形起見，由教育部組織西南、西北、康藏、新疆等邊疆教育考察團四團。二十八年度上半年先組織西南、康藏兩團，內分教育、社會、自然三組，聘有專家七人，担任團長。該團于七月抵出發，現已由宜賓前往雲南轉貴州考察。工作期間，預定半年。

接下頁

四 社會教育

1. 成年失學民衆補習教育之推進 自二十五年七月頒布實施失學民衆補習教育辦法大綱及施行細則以來，各省市均能遵照規定切實實行。據二十七年年度各省市中報，是項實施成績，經核大多數符合預定計劃，就中以浙江為最佳，超過預定計劃，甘肅為最劣，僅及原定計劃十分之一。關於戰時民衆補習教育，前曾令飭渝川黔滇甘等省市辦理，嗣再先後令行陝閩桂寧青粵浙渝等省（各省誌）會及重要縣市政府限期一年肅清文盲。現在實施者已有十二省市均由部訂定實施要點，飭由教育廳局會同有關機關組織戰時民衆補習教育推行委員會負責執行。機關示指示川陝等省沿公路重要縣份推助，竭力謀是項教育推行接近戰區省份如浙粵等省，所有各該省市已辦畢第一期民衆學校者，并令辦理畢業學生之繼續教育。二十八年度補助各省中推行是項教育經費及民

核課本即前費共為六十四萬元。至未辦戰時民衆補習教育之縣亦仍遵照前項辦法大綱及細則分年辦理。肅清文盲工作。

又社會教育法規之擬訂及公布。為適應現時社會教育需要計教育行政將以往頒行之法規按實際情況加以修改或另訂章則公布施行。此項章則修正公布者計有民衆學校規程民衆教育館規程圖書館規程三種。制定公布者計有民衆教育館工作大綱中等以下學校學生抄寫民衆學校課本辦法民衆教育館輔導各地社會教育工作大綱圖書館工作大綱四種。在院審核中者計有社會教育機關服務人員養老會及神金條例二種。

3. 電化教育之推進。關於電影教育除仍督促各省電影教育實施區施教外。增設新區方面。已委託中央信託局代購放映機發電機約燈機各二十四套。分天川康黔滇等省增設新施教區製片方面。已派員編製戰時教育電影影片。並積極籌備抗戰電影製

行燈片，編訂教學方案，并調查編纂全國教育影片總目。關於播音教育，二十八年度補助各省市政音機一百五十架，乾電池一千套。惟因運輸困難，改用現金補助，由各省市政購報部備查。已訂定補助辦法，并由部派員視導陝、甘、寧、青四省播音教育。據報在甘協助辦理播音技術訓練班，業已辦理完畢，現正轉赴青海繼續視導。至教育播音仍照原有之「抗戰教育」戰時民眾常識、青年自修講座三項節目，分別播講外，近又增加對歐美教育情報播音，使國際間明瞭我國教育進步之狀況。

4. 音樂教育之推進 教育部前曾設置音樂教育委員會，茲為充實起見，特加以改組，分設教育、編訂、研究、社會四組，專負設計推進音樂教育之責。而設實驗巡迴歌詠團，業在川涪成渝公路各縣流散，于行抵各縣市時，即指導組織當地歌詠團體，招致民眾舉行音樂大會，傳授各社團抗戰歌曲，并解答有關音樂教育問題。而設

音樂教導員訓練班業照預定期間訓練六個月，合格學員經分發原服務機關工作，或介紹各社教機關工作，又教育部與中央社會部為提高學生音樂興趣，增長歌詠技能起見，特合辦重慶市學生歌詠比賽會，已於四月間在渝舉行。

5. 戲劇教育之推進 關於戲劇教育，教育部第一巡迴戲劇教育隊已由湘至桂，第二隊由浙至閩，第三隊由川至黔，分別工作，對於抗戰宣傳收效頗宏。其已竣及預演之劇本，業經教育部加以審核，至教育部徵求抗戰劇本，已經截止，應徵者共有百六十二本，經聘請專家組織審查委員會評審，不久當可揭曉。教育部對於平劇及話劇，近曾聘請專家加以評選，又以各地方劇及民間歌曲，如利用舊劇新演，新詞舊調方式宣傳抗戰，則效力益宏，已通令各省市教育廳局轉飭各級社會教育機關及各抗敵宣傳隊，注意研究創作，隨時進行公演。

古文物之移藏 我國歷史悠久歷代珍藏古物亦闕于文
化者至深且鉅教育部設法協助保存古物機關運藏後方者計有
國立北平故宮博物院文物浙江范氏天一閣藏書河南省立博物
館古物安徽省立圖書館圖書及南京古物保存所古物等均已分
別運藏安全地點

7. 兒童讀物片輔導叢書之編印 教育部所編民眾讀物先後
已出版新生活運動等十種但陸續編採以微福審定後即行其
已印就者除分發各處教育廳份印分發推銷外并分送各機關考
考關於社會教育輔導叢書已着手編輯計有民眾教育館民眾學
校圖書館體育場家庭教育學校兼辦社會教育手冊等六種

8. 國民月會講材之編輯 國民精神總動員會以編印國民月
會講材多種為各地舉行國民月會時講演之用委託教育部王編
二種第一種歷史志外事卷叙述張廷宗澤岳飛文天祥陸秀夫熊

延弼袁崇煥。更可法郵成。功。各。實。等。十。人。之。志。烈。事。急。第。二。種。抗
戰。與。國。民。之。責。任。級。進。應。次。二。級。原。特。難。輸。時。出。力。之。故。事。第。三。種
國。民。道。德。頭。也。提。示。志。等。不。愛。念。為。和。平。及。禮。義。廉。恥。之。要。義。均。已
編。致。送。該。會。

7. 學校兼辦社會教育之進度

教育部於二十八年一月。明。令。行。社。會。教。育。研。究。會。決。定。各。級。學。校。兼
辦。社。會。教。育。方。案。後。各。大。學。及。中。等。學。校。均。已。實。施。教。育。部。為。使。各
級。學。校。有。所。遵。循。起。見。除。公。布。各。級。學。校。兼。辦。社。會。教。育。辦。法。外。已
次。第。制。定。各。種。實。施。辦。法。又。為。訓。練。學。校。兼。辦。社。會。教。育。之。人。才。起
見。業。已。通。令。各。省。市。應。于。本。年。度。暑。假。起。由。各。省。市。教。育。廳。局。分。期
調。訓。各。學。校。推。行。社。教。之。人。員。其。中。等。學。校。主。持。社。教。幹。部。人。員。則
先。行。分。為。川。鄂。陝。甘。雲。貴。三。區。訓。練。委。託。國。立。西。北。聯。合。大。學。大。夏
大。學。華。西。協。合。大。學。分。別。辦。理。再。為。督。促。各。省。市。社。會。教。育。起。見。經。派

員分別視察指導川黔滇桂四省戰時民衆教育，學校兼辦社會教育，及一般社會教育，現已分別視察完竣。

10、四川各縣民教館工作之推進 為促進四川省各民衆教育館工作起見，教育部特先指定該省第三行政區各縣立民衆教育館辦理應行實驗工作，以資示範，并于七月二十五六兩日在璧山舉行四川省第三行政督察區所轄十縣縣立民衆教育館工作討論會，由教育部主管司長科長指導，四川省教育廳主管科長各該縣縣立民衆教育館館長均出席與會，對於各館今後之工作，業有具體規定。

11、戰區退出社教機關工作人員之繼續登記 戰區退出之社會教育機關工作人員，前由教育部登記，經審查合格後，分別組織第一第二社會教育工作團，並分發川湘鄂浙贛等省，指派辦理戰時社會教育工作，計本年一月至七月繼續登記，合格者一百九十

七人。連同以往登記合格者共一千四百五十四人。又教育部特指
駐滬工作人員舉辦登記居留滬上之社教機關工作人員審查
合格後就地分派辦理社會教育工作。

已 交通

半年以來，交通方面之工作，注重於原有設備之改善與充實，及新與建設之開始與推進，茲分述如左：

(一) 鐵路

子浙贛鐵路 三月二十五日南昌吃緊時，顯有聯絡中斷之虞，形勢異常急迫，當為適應軍事需要，將該路劃成東西兩段，除於東段酌留少數機車車輛外，其餘機車容貨車皆一律搶運西移，當時沿線積有浙益三千餘噸，贛米二萬餘包，亦皆於軍事萬分緊張及敵機猛烈轟炸之下，竭力利用往返空車，完成冒險搶運之任務。現在該路西段，自新喻至株州，計長二百另七公里，已全部繼續拆除，僅有東段自諸暨至東鄉，計長四百五十八公里，仍照常維持通車。總計最近四五六三個月之中，其運米益等主要貨運，約五萬餘噸。

五、湘桂鐵路 該路原自衡陽通至桂林，現已於六月一日通至永福，計增長四十五公里，可接水運，現在全綫約完成百分之六十，十月可通柳州，南寧至鎮南關段，已於五月開始鋪軌，統計該路自去年十月通車至本年六月底止，共開行軍用列車四百四十次，軍需品約十六萬噸，運送部隊約二十六萬人，貨運約十七萬噸，運送旅客約五十五萬人。

六、隴海鐵路 該路現由洛陽通至寶鷄，計長五百四十一公里，拆軌工程已由鄭州拆至偃師，計長一百公里，現仍向洛陽拆除中。惟自六月六日起，北岸敵人集中炮火，轟擊靈寶大橋，損壞極重，現在該路僅能由寶鷄通至靈寶，一面仍冒險趕築臨時便線，以便東段拆卸材料，仍能繼續向西搶運，統計半年之中，該路開行軍用列車約七百五十次，運送部隊約五十萬人，貨運約十五萬噸，旅客約六十萬人。

粵漢鐵路 該路現自株州通至曲江，計長四百五十六公里，每日開行客車五對，以維持區間運輸，拆軌工程南段已由滬江口拆至曲江，北段已由茶庵嶺拆至株州。

辰黔桂鐵路 自柳州至貴陽，計長六百二十公里，為啣接湘桂鐵路深入川黔後方之主幹線，現由前方撤退之各路機車車輛及機器材料約四萬餘噸，非由此路疏運後方不可，該路原擬在柳州迤北另勘一線，以資比較，經踏勘三線均不合用，現仍用筑柳原線，並已將柳州河池間測量完竣，分段興築，以應急需。

已滇緬鐵路 該路截至六月底止，計完成路基百分之一五二，隧道百分之三，橋梁百分之三八，涵洞百分之四五，已鋪竣正測線十公里，約完成全線平均百分之二十三，八。工程進度尚稱迅速。

午叙昆鐵路 該路截至六月底止，計完成路基百分之七二，橋梁百分之一二，涵洞百分之二六，約完成全線平均百分之十九，現

正積極趕工，希望如期完成。

未成渝鐵路 據川黔鐵路公司報告，截至六月底止，計完成路基百分之十六七，隧道百分之六十三，大橋百分之三二八，小橋百分之四三五，涵洞百分之七二七，與原定計劃尚稱吻合。

申西北鐵路 寶鷄至天水一段，計長一百六十五公里，業已興工，截至六月底止，完成全線工程平均約百分之一。同時由俄邊向東展築計劃，尚在與俄方繼續商議中。

西成同鐵路 自隴海路之咸陽至同官之運煤支線，計長一百三十六公里，業已興工，截至六月底止，完成全線工程平均約百分之三。

至輕便鐵路之建築，各方極為注意，交通部為切實調查各地之山勢地形，及建築上技術工程之設施標準計，特分飭各路將川滇東路自瀘州昆明，及自鎮南關至河池，自河池至貴陽，自貴陽至

子公路機構之調整。過去公路組織將工程管理與運輸業務在同一機關辦理，每苦應付難周。交通部鑒於以往缺點，並參照各國成規，決定將公路管理與運輸業務劃分辦理，設置公路運輸總局，負統籌各路運輸之責，並分區設立運輸局，與軍運密切聯繫，辦理區間運輸事宜。至工程改善及交通管理，仍由交通部公路總管理處主辦，並分區設置公路管理處，將原設公路局分別調整，俾各有專責，促進效能。此項調整辦法已於八月一日起實行。

丑、汽車之統一管理。公路運輸既日增其繁，汽車管理乃益形重要。過去因汽車漫無管制，行車秩序與養路標準皆感無法維持。於是司機紀律與車輛保養尤難嚴格辦理。交通部奉委員長手令，會同軍政部後方勤務部討論整頓汽車業務辦法，決定所有全國民用車輛由交通部設立牌照管理機關，所有汽車

之登記牌照之驗發行駛之取締養路費用之徵收以及駕駛人與技工之雇用登記考驗等均由交通部統一管制現各項管理辦法正在詳細計劃及與各省商洽籌辦之中。

2. 公路運輸方面 公路運輸因車輛缺乏及油料配件設備等種種限制籌維困難因感困難統計半年之中西南公路局貨運約一萬二千噸運送旅客約三十三萬人西北公路局貨運約一千一百噸運送旅客約七萬人此外為便利西北客運起見並擇定完好之汽車分配於各主要路線以維持固定班車之行駛現在自蘭州至西安自寶鷄至廣元自蘭州至天水自天水至雙石鋪自蘭州至寧夏自蘭州至臨洮自蘭州至肅州皆規定固定班車行駛以利西北交通。

至駁運方面自交通部駁運管理所成立以來先自叙昆大道試辦已由每日十噸運量逐漸增至每日四十餘噸統計自二月一

日開辦至六月底止共駛運約四千噸現在沿線設備及板車等正在陸續籌置將來設備充實運量尚可增加。

3. 公路設備方面 在此半年之中公路設備方面可以特別提出報告者一為烏江渡口之擠渡一為海棠溪交通秩序之整頓烏江渡口原有渡船六隻渡伙七十二名平時車輛過渡尚稱便利乃自五月十八日起江水暴漲十五公尺之高河面既寬水流又急不但每次過渡時間增多且渡船船頭又每易撞毀因之過渡立見困難候渡車輛逐日增多銅經竭力補救一面補充渡伙六十名並於兩岸加繫牽引鐵纜不分晝夜儘量疏渡一面趕招船匠隨時修理舊船并添造新船四隻其中二隻已經完工試造汽划二艘正在積極進行此外並增開渡口碼頭二處而已完工現在每日約可過渡汽車來往各二百輛勉應日有需要至海棠溪方面因得留車輛過渡秩序不易維持特增開大車場四處小停車場十三處並將海棠

漢車站地位，加以擴充，於過渡處添建臨時碼頭一對，皆在積極趕建。一部份已經完工，現在過渡汽划共有三艘，木駁共有七艘，仍感不敷，正擬設法補充加強。至海棠溪永久碼頭，截至六月止，完成全部工程，平均約百分之九十，茲將西南西北滇緬各公路半年來增進設備情形，分述如下。

子西南路綫 完成修理廠一所，修理所三所，車庫五所，油庫十所，車站七所，現在各路共有無線電台二十一座，均可通報，其餘主要設備工程，仍在竭力趕辦之中。

丑西北路綫 完成修理廠一所，車庫三所，油庫二所，車站四所，業已開工。

寅滇緬公路 修車廠四所，車庫四所，油庫六所，車站八所，膳宿站九所，均已開工，並於重要地點裝設無線電台七處，以便通報。

現在西南特種器材及原料進口運輸極繁，非有大批車輛，不足以應需要，增購之車輛已陸續進口，籌設之汽車配件製造廠全部房屋已經完成，一部份機件亦已裝竣，此外製造板車，已造成五百輛，分配西南各公路試用，訓練司機及修理人員亦由交通部設立交通技術人員訓練所統籌辦理，第一屆學員一百二十四名即將畢業，以後仍當繼續辦理。

4. 公路工程方面 可分新築與改善兩項言之。

子新築工程主要者，共有七綫，總長一千九百六十六公里，截至六月為止，工程進度如下。

(一) 黔桂西路 自安龍至邏里計長二百零六公里，桂段究成土方百分之九十五，石方橋涵亦在趕工中。

(二) 烟江路 自烟溪至大江口計長八十七公里，已完成全部工程百分之七十。

(三) 田河路 自田州至河池計長二百七十五公里路基土方完成百分之三十，涵管完成三十餘道。

(四) 粵桂北路 自連縣至賀縣計長一百七十六公里身段已於五月間完工，柱段完成百分之六十。

(五) 甘川路 自臨洮至岷縣計長一百二十公里路基土方完成百分之五十，石方完成百分之二十，橋涵完成百分之十。

(六) 樂西路 自樂山至西昌計長五百公里測量完成七十餘公里，已籌備施工。

(七) 漢渝路 自西鄉至重慶計長六百公里，西鄉至萬源段一百六十餘公里已奉命緩修，萬源至六竹段完成路基百分之六十，石方百分之五十，橋涵百分之四十六，六竹至重慶段已測竣一百二十九公里。

五、改善工程 各路改善工程，值此雨季時期，運輸既感不便。

工程又易中毀一切設施不無困難。若分西南路線、西北路線及西南北聯絡線分列於下。

(一) 西南路線 以貴陽為中心，分別至重慶、柳州、昆明、長沙等路線，總長四千九百零四公里。各路改善工程均完成百分之八十以上。重慶、江及盤江鋼橋均已完成，為以大橋橋台已完成百分之三十。湘桂公路九座大橋改築工程全部完成。惟湘黔路自長沙至芷江因軍事關係已經破壞，其最重要者為滇緬公路，現值雨季，塌方極多，經設法修築，工人二萬餘名，隨塌隨修，俾令通車不致中斷。至川滇東路，自瀘州至昆明，為由川入滇之捷徑，因新工尚僅完成百分之九十，改善工程擬自加固橋墩着手。

(二) 西北路線 以蘭州為中心，分別至臨洮、德化、岷、西、安、及漢中至西安等路線，總長三千四百零四公里。各路改善工程大

體初步完成。惟甘川路自蘭州至臨洮，路基橋涵工程完竣，百分之八十，路面工程正在趕辦。華園路自華家嶺至雙石鋪，路面工程亦在積極趕趕。至甘新路自蘭州至程程峽，為西北國際運輸孔道，已通車無阻，其改善工程仍在擇要進行。

(三) 西南西北聯絡路綫，以成都為中心，為聯繫漢中至重慶及成都至康定之交通幹綫，總長一千四百公里，其重要者為川陝路，自重慶經成都廣元至襄城，最近軍運繁忙，該路實為後方補給要道，故決集中全力，加以改善。現在陝段工程，除沮水大橋及一部份改綫工程，滙八月份竣工外，餘已完竣。川段沿綫改善工程，約完成百分之二十五。大橋四座，已完竣三座，至三處渡口，亦在積極擴充設備，加強過渡力量。

茲將抗戰前後公路公里數列表比較如下：

項	日公	里	數	合	計	公	里	數
---	----	---	---	---	---	---	---	---

貴陽至昆明、恩施至黔江、商縣至安康、宜賓至樂山等電話線總長一千五百二十公里，因材料及運輸困難，尚在竭力趕辦之中。現在重慶方面，可與曲江、長沙、吉安、上饒、永安、衡陽、桂林、柳州、沅陵、西安、洛陽、蘭州、荊州、襄陽、樊城、宜昌、昆明、成都、漢中等處直接通話。

2. 電報線路方面：已架設完成者有柳州至貴陽、衡陽至桂林、零陵至芷江等電報線總長一千三百五十公里。自奉節至黔江、蘭州至武寧、奉節至安康等電報線總長一千零六十五公里，正在繼續架設。至重慶經成都、廣元至西安電報電話線，年久未修，工作不暢，經組巡修隊分段整理，已大部完成。

3. 軍用電報電話線路方面：半年以來，因軍事急需，經提前架設完成者，計有軍用電話線二千八百五十五公里，軍用電報線九百四十五公里。

4. 電話電報機械設備方面：已完成電氣室或波電話一處，以便電報森林間可以通話，至為重慶至成都、重慶經奉節至宜昌、重慶至

夏陽、衡陽至吉安間通話暢利起見，分別裝設載波或帶電機，以增通訊效能。

5. 無線電方面 已完竣者，如鎮南關、沅陵、震陵、陽江、蘇章、高要、前山、靈山、北山、卸陽、芷江等無線電台十二處，報話及用機四座，已在重慶、昆明、成都、上饒分別裝妥，正在試話，將來即可充實各方通話通報之效率，現在昆明與重慶、昆明與貴陽、昆明與成都，已可無線通話，至國際無線電方面，成都電台與世界各重要都市直接通報尚稱順利，統計半年之中，共約通報五萬五千次，計一百五十餘萬字，此外重慶與香港間無線電通話，籌備就緒，預定八月十五日正式通話，至重慶河內間通話，已與越方磋商，一俟簽訂合同，即可開始裝機，關於上海方面之國際通訊，仍與美商合作，維持通報，至天津電報局原亦暫用美商名義，設台通報，自最近天津形勢變化後，敵方壓迫甚烈，現仍在勉強維持中。

戰期	戰期	戰期	抗戰		戰期	戰期	戰期
			實	現			
計劃架設中電報綫	架設中電報綫	計劃架設中電報綫	新架成電報綫	尚存戰前電報綫	電報綫公里數	架設中電話綫	新架成電話綫
一萬五千三百二十一公里	三千三百三十一公里	一萬八千八百五十四公里	二萬九千三百零五公里 十三公里	七萬零六百三十三公里 十萬零二千五百	九萬五千三百二十二公里	三千七百七十公里	一萬四千四百三十三公里
增加二萬零五百四十二公里	增加一萬零五百四十二公里	增加八千二百三十二公里	增加一萬零五百四十二公里	增加一萬零五百四十二公里	九萬五千三百二十二公里	六萬一千九百八十八公里	六萬一千九百八十八公里

四、水運

在此半年中，水運方面最重要之工作，厥為西南物資之搶運，統計招商局搶運之桐油、茶葉、棉花、機器等約有一萬餘噸，至招商局九大江輪，共約二萬七千噸，已由宜昌上駛抵渝，通常川江航行船隻噸位，從未超過一千零五十噸，此次招商局江新輪，以三千四

百噸之噸位上，駛成功實為以往川江航行所未有之事，此外如製造木船、絞灘設備、改造船舶、籌辦水陸聯運等，均照原定計劃積極進行。半年來之工作概況如下：

1. 製造木船 四川部分已造成二十一艘，計七百二十六噸，已核准貸款製造之木船，共有二百九十二艘，計七千零七十四噸，希望九月底前大部完成。至廣西部分，本年内應造木船二百五十艘，計五千八百噸，亦在積極籌備趕造。

2. 絞灘設備 川江中著名八丈灘險，均已設立絞灘站，統計半年中，各站施絞輪船五百七十一次，木船一萬一千二百二十九次，其中有湖南湖北搬運之輪船一百六十艘，均因各站施絞之力，得以安全上駛。至川江各站改善工程，及沅江新設灘站二處，均已如期完成。

3. 改造船舶 為使搬運船舶適合川江航行起見，特設法加以

改造 辛辛文中，共改造完成四十四艘。

4. 籌辦水陸聯運

子渝昆綫 水道部份自重慶至瀘州，可供應輪船二十六艘，至四十三艘，共二千二百餘噸，至六千三百餘噸，民船一千二百艘，共三萬二千噸，公路部份由西南公路局在叙永接運。

丑渝甘綫 水道部份由重慶至廣元，可供應民船五百艘，共一萬噸，公路部份由西北公路局在廣元接運。

寅渝湘綫 因宜昌以下航道尚可通行，故自重慶經宜昌至長沙全綫均由水道暫無公路聯運必要。

卯桂蓉綫 自梧州至柳州，水運船隻可無問題，柳州至綦江，由廣西公路局及西南公路局負責，綦江至成都，可供應輪船十五艘，至三十四艘，共一千噸，至四千噸，民船四千三百艘，共四萬六千噸。

以上聯運各綫，因接運地點之負責機構及倉庫設備尚無具體辦法，故祇能接運而不能完全聯運，現正與水陸運輸聯合委員會商洽改進。

又戰前全國輪船總噸位共有五十萬噸，除經沈沈充份樂工事者約十二三萬噸，被敵機擊毀及捕獲者約五萬噸，及一部分暫轉外籍，或在淪陷區域內營業者外，現在後方共有輪船約一千餘艘，約計十四萬餘噸，大都為較優之江輪及內河輪船，頗適合於現時之抗戰需要，據最近調查所得現有之輪船艘數及噸位情形如下：

區		漢口		別艘	數	噸	數	總計	數
江	西	湖	北						
三	十九	二	百七十五	一	百七十六	三	萬五千九百四十九	計六百七艘共約二萬一千八百八十噸	
一	千一百	九	千四百九十五	七	萬四千五百二十六	一	千一百十		

廣	廣	區	上	海	區	總計全國
廣	東	福建	寧波	溫州		
二十六艘	一百八十一艘	八十五艘	六十一艘	二十一艘		共有一千零三十四艘約計十四萬一千五百五十三噸
三千零七十噸	八千四百四十三噸	六千八百六十五噸	一千八百二十四噸	二百七十一噸		
	計三百四十一艘共約一萬八千三百七十八噸		計八十二艘共約二千零九十五噸			

五、航空

航空方面在此半年中，因歐亞航空公司有大型機三架不幸出事損毀，且之飛機益形缺乏，調度尤感不易。一架係在威寧上空因機件突生障礙，被迫降落，過險焚燬，一架在漢中為敵機襲擊，機身俱燬，一架在老街上空，過敵機追擊，幸機師趨避得法，下降於群山之中，旅客俱告無恙，現該機正在修理，並須於山凹中修築跑道，方能起飛，重慶轟炸時，中航公司國籍機師二人受傷，故航班亦

受影響，現在歐亞公司共有大機四架，小機一架，中航公司共有大機四架，小機五架，修理中者大機二架，小機一架，兩公司現有航線十四條，每週來回航行共五十次，惟為避免敵機襲擊，故有時飛行班次時間不能十分準確，以資掩護。重慶至香港線，自桂林至香港一段，須經敵艦洋面，故有時改為夜航，以策安全。國際航線方面，可以報告者，渝河航線自重慶至河內，已與法方商定，並已於三月十四日正式開航。中英航線自昆明至仰光，已與英方商定，雙方對飛，已於三月二日試航。埃臘戎機塲設備擴充完竣後，即可正式通航。中蘇航線自重慶經蘭州哈密至阿馬拉泰，正與蘇俄商訂正式合同，因條件中彼此尚有意見參差之處，尚在討論。重慶至哈密，已於二月二十日首次通航。埃埃哈密至阿馬拉泰定期間航後，即可開始中蘇全線直達通航。

茲將戰前戰後航空里程及設備列表比較如下：

並延至深圳郵路，以與九龍、香港聯絡，其中一段公路破壞，則用步
差遞送。②由廣西經鬱林至廣州灣之公路，雖已破壞，但仍可由步
差遞送，如出海郵件，經此路轉遞較去南為迅速時，即經此路轉遞。
③仍利用北海一路，儘量運輸重件，包裹，至上海寄至後方之郵件，
大部集中海防，現在滇越鐵路貨運擁擠，為疏運郵件起見，特在同
登設立轉運處，以便由海防運至同登後，即可取道鎮南關運入內
地，現上海寄至四川、雲南、貴州等省之包裹，已於六月廿六日起恢
復，茲將半年來郵政情形，分述於下：

1. 增添局所及郵路方面 半年以來，增加局所七百五十一處，
撤退局所二百七十七處，增加郵差郵路約三千公里，汽車郵路約六百
公里，水道郵路約八百公里。

2. 添置運輸機械方面 現在各路運輸困難，欲謀郵遞速率之
改進，非先充實運輸工具不可，故一面訂購汽車一百輛，機器腳踏

車十二輛，人力腳踏車一百三十輛，一面就已運到之汽車四十輛，分配各路運郵，現在重慶至昆明間郵運日臻重要，擬籌開輕件汽車快班，三天直達，日內即可實行。

3. 調整人事方面 後方郵務增繁，人手日感不敷，最近在重慶、成都、昆明、上海四處考取甲等郵務員十八名，乙等郵務員二百三十六名，又在迪化、西安、蘭州、重慶、貴陽、昆明、成都、上海各地考取郵務佐五百七十二名，即由各局加以相當訓練後，分配工作，此外為充實後方郵區幹部人員起見，已由上海方面抽調幹練郵務人員二百二十五名，分赴西南各區工作。

4. 增進郵政收入方面 慶賀美國開國百五十年紀念郵票，共印八百萬枚，已於七月四日開始發售，又賑濟難民附捐郵票，已經核定圖案，籌備印製。

5. 發展郵政儲金方面 郵政儲金在世界各國為吸收人民儲

舊之重要工具，動輒數十萬萬，尤以所缺急金融機關，深感不便，故郵局方面，擬逐漸擴充郵政儲金局業務，一面依建國儲金條例專辦節約建國儲金，一面在重慶貴陽昆明設立分局，以便逐漸推進。至華僑匯款事，因補充外匯極為重要，統計半年中，郵匯局吸收華僑匯款約合國幣一千二百萬元，在荷建居東兩省，設立之僑匯分發局，已由六處增至十二處。

五、維持戰區郵政方面：戰區郵政為保持行政完整統一起見，今尚勉強維持，自抗戰以來，各地局長均調在局服務較久之洋員充任，至今勉強維持統一，惟最近華中方面，敵偽頗有攪奪郵政企圖，已飭嚴密注意，妥慎應付。

此外關於軍郵方面，可以附帶報告者，現在全國共有軍郵視察總段十二處，軍郵視察分段五十五處，軍郵業務局八十九處，除戰區以內辦理軍郵之人員隨時隨軍推進，開闢郵路外，尚有游擊

區域以內之軍郵業務亦無不與國軍隨同進退聯絡一致。

茲將戰前戰後郵局數目及郵路里程列表比較如下

期	戰前	戰後	期	戰前	戰後
間	增設郵局	三千六百五十九所	間	新闢郵路	一萬九千三百九十九公里
抗	尚存戰前郵局	六萬二千六百四十一所	抗	尚存戰前郵路	四十九萬八千七百四十二公里
戰	尚存戰前郵局	七萬二千六百九十九所	戰	尚存戰前郵路	五十一萬八千五百五十二公里
前	尚存戰前郵局	六萬五千二百九十九所	前	尚存戰前郵路	五十八萬四千八百十六公里
項	增設郵局	三千六百五十九所	項	新闢郵路	一萬九千三百九十九公里
目	尚存戰前郵局	六萬二千六百四十一所	目	尚存戰前郵路	四十九萬八千七百四十二公里
數	尚存戰前郵局	七萬二千六百九十九所	數	尚存戰前郵路	五十一萬八千五百五十二公里
目	尚存戰前郵局	六萬五千二百九十九所	目	尚存戰前郵路	五十八萬四千八百十六公里
合	尚存戰前郵局	七萬二千六百九十九所	合	尚存戰前郵路	五十一萬八千五百五十二公里
計	尚存戰前郵局	六萬五千二百九十九所	計	尚存戰前郵路	五十八萬四千八百十六公里
數	尚存戰前郵局	七萬二千六百九十九所	數	尚存戰前郵路	五十一萬八千五百五十二公里

庚
蒙藏

(一) 派員宣慰視察蒙古各盟旗

宣慰方式分為各別訪問集會談話及召集民眾大會三種，視察事項以政治設施宗教勢力交通情形教育經濟現狀生活情形及民間疾苦和其他特別事項為主，伊盟七旗為第一視察區，阿拉善額濟納兩旗為第二視察區，已派定人員即行出發，至額濟納旗宣慰視察事項，則派駐在該旗之軍事專員代為辦理。

(二) 選派潛赴淪陷各盟旗秘密工作人員

先從調查登記工作人員入手，其人選以流亡內地各處之蒙籍人士而曾在中央各軍事學校或中等以上學校畢業肄業，抑或曾在中央各機關服務現在供職敵偽方面之蒙籍人士，分別登記造具報冊，如有願往淪陷各盟旗或接近淪陷盟旗地帶工作者，或具

有策動偽蒙軍反正能力者，經查明確實後，并有相當保證人出具保證書時，即由蒙藏委員會給予某盟某旗聯絡員宣慰專員等名義，并按月發給優厚之生活費及活動費，令其前往秘密工作。自二十八年五月開始調查登記工作，區域暫以烏蘭察布盟六旗、察哈爾十二旗群、歸化土默特旗為限，現已分飭駐在各該地方之調查組着手進行。至察哈爾各蒙旗則已派定馬鶴天為察哈爾蒙旗特派員前往工作，烏蘭察布盟及歸化土默特旗則責成蒙旗宣慰使署辦理。

(三) 整訓蒙古各旗保安隊并酌量補充其械彈

第一步整訓伊克昭盟所屬七旗保安隊已訂有整訓辦法，并撥給予彈自二十八年五月開始。

(四) 發展蒙古地方教育并獎勵各盟旗自設學校

本年度起對於各蒙旗設立小學用強迫獎勵兩種辦法先指定

收入比較富庶之蒙旗，於本年內設立或添設小學一所，以上按月酌給補助費，此項工作自二十八年度五月開始，現正由蒙藏委員會督飭積極辦理中。

(五) 派員視察指導各盟旗學校

由蒙藏委員會就派駐各地調查組人員抽調就近担任，業經畫定伊盟七旗為第一視察區，阿拉善額濟納兩旗為第二視察區，視察自二十八年五月開始辦理。

(六) 揀補各盟旗地方長官

伊克昭盟盟長兼吉農沙克都爾扎布，已就任國民政府委員，爰將吉農兼職由鄂爾多斯左翼中旗札薩克圖布隆濟爾噶勒代理。伊盟鄂爾多斯左翼前旗記名協理特格希博彥病故遺缺，以孟克卜拉克遞補。伊盟幫辦盟務札薩克鄂齊爾呼雅克圖請以長子色布登蘇克任為記名札薩克，均經分別核轉備案。

(七) 遷移蒙古成吉思汗陵寢

成吉思汗陵寢原在伊克昭盟伊金霍洛地方，前據伊克昭盟盟長兼吉農沙克都彌札布呈請遷移，以策萬全，經由蒙藏委員會商派軍事委員會遴派移陵專員馳往遷移，現以安全到達，指定遷葬地方。

(八) 辦理達賴轉世事宜

第十三輩達賴喇嘛圓寂後，關於第十四輩達賴喇嘛轉世事，據藏方報告，業經派員於西藏內部訪得靈兒二人，青海西寧訪得靈兒一人，依例應由中央派員主持掣籤典禮，經國民政府特派蒙藏委員會委員長吳忠信會同熱振呼圖克圖主持第十四輩達賴喇嘛轉世事宜。一面由本院電飭青海省政府派員護送西寧靈兒入藏，隨同書有府派定師長馬元海為護送靈兒赴藏專員，並由中央撥發養費拾萬元，已於七月十五日首途蒙藏委員會派藏專員處

處長孔慶宗經康入藏

(九) 派員分赴邊疆及信仰佛教國家宣傳抗戰

參政員喜饒嘉錯等提議請注意佛教文化以增進漢藏情誼
經本院核定辦法四項(一)派喜饒嘉錯格西前住青海宣傳抗戰視
察佛教(二)時間定為六月至一年(三)經費金額壹萬元由喜饒格
西支配(四)工作計劃由喜饒格云擬定後呈報備查該格西已於六
月首途

至派員赴各佛教國家宣傳(一)喜饒已組織佛教訪問團分赴亞
細亞羅緬甸印度等地宣傳抗戰(二)正準備一切即可成行

(十) 促進滇青康對藏商務

西藏人民日常生活用品如綢布茶葉藥品等物多半仰給內地
其本地出產之裘毛藥材亦以內地為大宗貿易滇青康三省毗連
為地商裕徑還向極類繁自滇藏關係隔阻以來交通梗阻大受影

在政治關係逐漸調整促進商務實為必要曾由蒙藏委員會
項青康各省政府設法恢復對藏商務並先注意左列事項

(一) 恢復商務首重整理交通在這滿公路未成以前應就原有交

通路線酌加培修以便行旅

(二) 通藏路線各站口應酌派軍隊駐守保護貨運安全

(三) 邊疆商貨運輸以烏拉為主要工具目前各看烏拉制度極不

一致應設法改善就站口遠近規定腳價劃一辦法並嚴禁須

外勒索

(四) 內地與西藏往來貨運曾由中央通令減免捐稅自應切實遵

行以符功令而利運輸

以上各項正由各該省政府規劃辦理中

(五) 招待西陲藏游慰勞將士代表團

抗戰軍興以來蒙藏委員會對於邊疆宣傳事業極為重視發行漢

蒙面藏文字各種定期刊物，分散邊疆各地，以故西疆藏族民衆均能了解意義，敵愾同仇之心油然而生。其宗教首領及寺廟喇嘛設壇修法，祈禱勝利者，日有所聞，而推派代表慰勞前方將士者，亦復絡繹不絕。其已來中央展教者，計有一康南藏族民衆慰勞前方將士代表團，(二)拉卜楞一百零八寺各部落慰勞代表團，(三)果洛藏族代表團，(四)班禪行轅暨西藏僧俗官民慰勞將士代表團，(五)松潘藏族請總教敵代表團等，均經該會妥為招待，並頒謁中央各長官獻旗致敬，予邊人以極良好之印象。

(三) 解決康藏糾紛

關於康藏糾紛一案，前由蒙藏委員會電請西康省政府迅謀調整，據西康省政府本年二月四日呈報，已與西藏當局各派代表，於二十七年十二月在德格地方會議，根據前奉核准之安置良善大金僧規約，另訂辦法七項，將歷年糾紛之癥結，如大金僧之安置，

武器之處理，傷亡之撫卹，以及商旅損失之賠償，悉予詳細規定，數年懸案，一旦解決。

(三) 充實原有各調查組及增設西藏組

蒙藏委員會自二十四年度起，即於有關邊疆民族各地設立歸綏、寧夏、酒泉、西寧、西康各調查組，惟因初創，組織較為簡單，就數年來之經驗，於組織於人事上，有加以調整與充實之必要，除變更組織暫行緩辦外，關於人事方面，有因人地不宜，或員額不足，工作不敷分配者，均於本年三月間，分別調整補充就緒，各組工作亦經重新指定，務收分工合作之效，再對於西藏之聯絡與指導，亦極為重要，特儘先成立西藏組，該組人員均已派定，並令於五月馳赴指定地點切實工作。

(四) 修正待遇蒙藏學生章程

邊疆文化落後，蒙藏纏回及新康寧青甘等邊省學生來內地求

學者每以程度不及致生向隅之感，蒙藏委員會及教育部為救濟此項學生，曾會訂待過蒙藏學生章程，以保送方法，從寬取錄，以旁聽及補習方法，提高其程度，施行以來，邊疆學子咸稱便利，茲為益臻先備起見，由該部會將是項章程會商修正，於二十八年六月三十日公佈施行。

(五) 指導邊地宣傳工作

由蒙藏委員會制定抗戰時期邊疆宣傳大綱，分別函令各邊省、政府、黨部、各盟旗，各調查組照辦。現正分譯蒙藏回文，印訂專冊，普遍頒發蒙藏回地方政府，各級學校，民眾團體，及喇嘛寺廟等。一面由各邊省政府督飭地方切實施行，促進民族感情之宣傳工作，並隨時制止破壞民族感情之流言及譏諷卑視之文字。

辛 僑務

(一) 鼓勵僑胞捐款及勸募公債

海外僑胞捐款及認購各種公債，前經政府指定香港中國銀行代收代解，惟近半年來，仍間有少數僑胞捐款，直接滙寄僑務委員，會收轉者，均經將原滙票送由重慶中國銀行轉解財政部核收，並隨時函復嘉勉，亦有由香港中國銀行經收之款，抬頭機關書明為僑委會者，該會接到財政部函知該款收妥後，亦均函復鼓勵，至於金公債、國防公債、軍需公債、建設公債等，均經先後指導海外各僑團僑胞踴躍認購，又該會委員自分赴各地指導僑胞輸財出力，因任務未終，仍在海外繼續工作，現復加派委員王棠赴文奴魯魯、北美洲及菲律賓、荷屬等地視察慰問，以期僑胞長期捐輸，源源滙寄，增加抗戰力量。

(二) 鼓勵僑胞投資開發後方生產建設事業

生產建設事業種類繁多，地點亦極關重要，必先調查明確，方能鼓勵僑胞投資，經由僑委會先後商請西南西北各省市府及經濟部、交通部等，將所有擬辦未辦，或已訂有計劃之實業查復，以便轉知。此外，推廣國際貿易，發展本國經濟，以興本業有相當關係。如中國茶葉公司擬在紐約等地設立經理處，中國國貨聯營公司擬在新加坡等地籌設公司，該會亦經分別介紹於當地中華商會，俾易接洽進行。

(三) 指導僑胞技術人員回國投效

海外僑胞學習專門技術者甚多，自經僑委會通令徵集回國投效後，多願回國效力，該會一面擬定專門技術人才調查表，分寄駐外領館及中華商會從事調查，一面根據非常時期專門人員服務條例設法招致，現查其已經呈報組織團體回國服務者，計有緬甸

華僑救護隊、峇林巴轄華僑機械回國服務團、南圻中華總商會保送第二批航空畢業生、庇能機器行組織機械工程隊回國服務團等，而新加坡司機人員亦已分批回國，現正由西南進出口物資運輸總經理處設所訓練中。第一批八十人，第二批六百零七人，第三批五百九十二人，第四批一百五十三人，第五批三百四十四人，第六批五百三十一人，共計一千九百零七人，俟受訓期滿，即分派各處服務。

(四) 整理普通僑團共推進救國團體

僑委會原定調整僑團計劃，第一期為調查統計各僑團單位，第二期為從新彙編僑團名冊，均經分別進行，截至本年六月底止，調查統計結果，計海外普通僑團已備案者二百七十九單位，未備案者一千一百三十六單位，共一千四百八十五單位，國內僑務團體已備案者三十五單位，未備案者二單位，共三十七個單位。救國團

體已備案者十九單位，未備案者二百一十六單位，共二百三十五個單位，以後仍當隨時調查登記，至新編僑團名冊，現正積極整理中。

(五) 加緊宣傳及防止反宣傳

1. 辦理華僑動員半月刊 僑委會自二十七年三月創印華僑動員以來，按期出版，從未間斷，惟本年五月因敵機襲渝，該期付梓文稿悉被炸燬，以印刷為難，中途停頓，現已繼續編印。

2. 向海外華僑播音 僑委會原定每週播音一次，共海外部輪流撰稿，最近中宣部開會議決，加緊海外宣傳，該會自本年七月起，即單獨籌辦，每週撰稿一次，送中央廣播事業管理處廣播。

3. 選送各種刊物分發海外各閱書報社 僑委會於本年三四閱先後商請教育部檢送非常時期民衆叢書，民衆文庫計十六種，共三千八百本，分發海外華僑閱書報社及學校。

4. 蒐集各處宣傳品分發海外。僑委會前經商請中宣部政洽部木刻協會、中央電影攝製場等處，徵集抗戰建國宣傳品，以便分發海外。近准中宣部先後送來各項宣傳小冊，當經分發海外各地僑團。

5. 與國際反侵略大會共同出版小冊子分發海外。僑委會共反侵略分會共同出版海外宣傳小冊子，每半月一冊，現已陸續出版。

6. 指導僑團查禁銷燬各地反宣傳刊物。僑委會前經通令海外領館僑團注意查禁銷燬在案。最近香港上海等處，間有日報雜誌叢書等，刊載反動文字，該會於本年五月間分別訓令海外各地中華商會及商請海外部轉飭海外各報黨部運用各種方式，鎮密防範，以杜流傳。對於謠言論，并嚴加駁斥。最近復訓令海外各領館轉飭各僑報及雜誌社，按期檢送刊物，以便檢查。

又僑委最近以緬甸關係我國抗戰甚大，而日人之挑撥中緬感情，^與無所不用其極，特編印緬甸華僑對緬甸宣傳大綱小冊子，備發該地僑團，豈傳參考。

(六) 指導僑民辨別我國出口貨物

查查禁敵貨條例公布以後，即經擬定辨別我國出口貨物辦法二項，通令駐外各領館各中華商會遵照辦理，該會復准經濟部函送日貨商標彙編及查禁東四省產品名稱表前來，亦經令海外各中華商會根據是項表冊妥為查禁，其在遊擊戰區物品，凡屬敵寇投資或被敵寇利用者，一經經濟部列表公佈，僑委會即令行海外各中華商會分別抵制，俾仇貨共國貨分明，而不致互相混淆。

(七) 救濟失業僑民與保護出國經商僑民

關於救濟失業僑民，僑委會已令由各口岸僑務處局就近辦理，自一月至五月先後接到各僑務處局報告，凡有失業僑民過國均

經就近資遣回籍或擇尤介紹工作。在業至保護出國經商僑民前
經規定三項辦法。通飭施行。如獲有相當證明者。仍准其再行出國。
重理舊業。免受禁止。壯丁出洋之限制。惟本年五月僑委會接福建
省政府電詢。遠僑若往逾一定期者。可否徵多。僑委會當以遠僑先
役。原為保護其出國重理舊業。增加生產。但其遠國已久。亦未便漫
無限制。經參酌各地情形。按照各地政府或領館商會。平日所給回
頭紙或護照證明書等。恒以兩年為期之習慣。規定凡遠國僑民若
往滿兩週年。而年齡逾二十五歲者。即可徵召服國民兵役。內
政部軍政部及粵閩兩省府查照執行。

(八) 組織各地華僑教育分會及南洋師範學校之籌設

僑委會原擬於本年三月至六月。先將華僑教育總會籌備處改
組。惟因原有職員多已星散。現正遴選對於華僑教育富有經驗者。
任為籌備員。並於華僑教育會規程。則已修正公布。再僑委會前經

與教育部協商，在馬來亞新加坡設立南洋師範學校一所，暫定招收新生一百五十名，刻尚在籌備中。

(九) 辦理華僑民衆教育

僑委會本年六月間訂定僑民民衆學校規程，並通令各地領館，切實指導當地僑校，或因地僑團機關籌辦。此外，另由僑委會指定地點撥款補助，於本年内先行辦理六十班，又為提倡及獎勵職業教育，制定補助僑生肄業居留地職業學校辦法。

五 振濟

一 調整地方振濟行政機構

1. 加強各省民政廳振濟力量 地方振濟行政原屬各省民政廳之主要職責，中央直接辦理振災以及地方臨時振濟機關及慈善團體之自發的救濟，均係普通行政以外之協力。經督飭各省民政廳切實加強機能，一面在災難發生時，充分具備救護人民之力量，一面隨時策動積極性之社會救濟，列為經常不斷之作。此項實施情形，並經振濟委員會分派人員前往各省視察指導，正辦理中。

2. 組設各省振濟會 各省為辦理振務，原有省振務會之設，抗戰軍興，復多設置非常時期難民救濟分會。茲為集中力量增進效能起見，特頒布各省振濟會組織規程，通令歸併，

一律設置省振濟會。此項組織，係以省政府主席為主任委員，並就省黨部委員各民衆團體及地方公正紳中遴聘委員。自二十八年一月起，已組設完竣者，著有河南，福建，湖南，甘肅，青海，廣東，綏遠，陝西，浙江，雲南，西康，四川，廣西，貴州，江西，山西，江蘇，安徽，河北等十九省。其尚未成立者，除東四省外，所有湖北，山東，察哈爾，寧夏，新疆五省，亦經分別限期飭即迅速組設。並經規定在難民衆多或振濟工作繁重之縣市，目前應即設立縣市振濟會。其他縣市另行規定進度，次第設之。

一、整理各省市縣慈善機關團體

慈善機關團體之監督指導原屬內政部職掌範圍，現經劃歸振濟委員會主管。監督慈善團體法施行規則業經修正公布施行，各地地方慈善機關及團體調查整理運用注意要點與步驟，

均經規定，並限期辦理，截至六月底止，已訂有分期進程序，計有四川，貴州，廣東，湖北，廣西，陝西，江西，福建，河南，浙江等十省，計三報慈善團體調查表者，有重慶市，四川，陝西，湖北，廣東，河南，甘肅，湖南等省市。

三 改進擴大災難兒童收容教養機構

人利用原有機構改設兒童教養保育院所 振濟委員會於三月，通行重慶市及川、滇、黔、桂、湘、贛、浙、閩、陝、甘等省轉飭各省市縣分別利用原有孤兒院，育嬰所等，改設兒童教養保育院所，以收容戰區難童及抗戰陣亡將士遺孤。嗣以各縣限於財力，恐未能設所盡量收容教養，復訂定各救濟區設立臨時教養所辦法，令發各區遵辦，以宏救濟。

及擴充增設兒童教養保育機關及實施感化教育情形 各戰區搶救難童，日益增多，故次第增設兒童教養院，先在粵桂兩

省籌辦，桂林及廣東兒童教養院已先後成立，自五月三日以後，重慶迭遭空襲，被難市民之子女，無家可歸者甚多，爰由振濟委員會於曾家巖設立重慶搶救兒童臨時收容所。並於成渝川黔兩公路適當地點成立臨時教養所。又嬰兒保育因各稚童教養保育院所，設備不齊，未能收容災難嬰兒，現正由振濟委員會與衛生署協商籌設嬰兒保育院一所。

3. 實施生產教育訓導就業服務 為使各教養保育院所便於實施生產教育，經振濟委員會編訂難童生產教育實施辦法大綱，及農事工藝商業等訓練具體實施辦法，并訂定補助貧苦優秀學生免費升學通則，及選送監督辦法等章程。復以難童訓育至關重要，由振濟委員會訂定兒童感化教育訓練實施綱要，令飭各教養保育院所實施。

四 後方各重要城市空襲緊急救濟

敵機迭次轟炸我後方不設防之城市，民衆死傷慘重，為迅速辦理緊急救濟，經振濟委員會預籌統一辦法十項，通電各省政府各救濟區各運配難民總站，各就所轄後方重要城市聯合當地黨政軍暨有關機關團體，組織空襲緊急救濟聯合辦事處，負責辦理敵機襲炸後緊急救濟。並經酌撥緊急救濟準備金，專款存儲，以備應用。現已據報成立者，計一百十二處，其尚未設立之各重要城市，仍在分別督促陸續設置。至被炸地方，並經振濟委員會及所屬各救濟區各運配難民總站隨時撥款派員振卹。茲將撥發空襲緊急救濟費及準備金列表如左：

振濟委員會撥發空襲緊急救濟費及準備金一覽表（自二十八年一月至七月）

撥發地域	款	項	交領機關	說
蘇屬郡王旗 及陝北神木 府谷等縣	200,000.00	第六救濟區	蘇屬郡王旗及陝北神木府谷等縣 遭敵機襲炸經核撥二萬元辦理振卹	明

四川省	1,300,000	萬縣總商會轉發該縣四龍榮救濟聯合辦事處	該縣屢遭敵機襲炸經核撥救濟費及準備金共計三萬元。
梁山縣	2,500,000	梁山縣空襲救濟聯合辦事處	梁山遭敵機襲炸，本會派員籌款前經振郵，共核撥五萬元，辦理振郵。
四川省會空	3,500,000	四川省會空襲救濟聯合辦事處	成都遭敵機襲炸，當即撥發五萬元振郵，嗣復奉 總商會手令撥發十萬元。
交通總商會	4,500,000	交通總商會派專員籌款前經在會同縣聯合辦理	奉節慘遭敵機襲炸，經核撥五萬元，派員前往辦理振郵。
江蘇省政府	5,000,000	江蘇省政府轉發空襲救濟聯合辦事處	江山被敵機襲炸，經核撥三千元，辦理振郵。
重慶市	1,000,000	重慶空襲救濟聯合辦事處	三、四重慶遭敵機襲炸，經撥十萬元辦理振郵，嗣奉 總裁手令撥發一百萬元，即陸續撥交，餘款充準備金。
貴州省	2,000,000	貴州省空襲救濟聯合辦事處	貴州慘遭敵機襲炸，經撥十萬元，辦理振郵，嗣復加撥十萬元，專辦救濟事宜。

陝西省

1,000,000

陝西省政府暨
西安軍警司令部
總務處

西安樓遺敵機殘炸，經撥二萬元，辦理振卹。

1,000,000

南鄭縣政府
及北鄭縣政府
發給金銀券

南鄭縣警備處遺敵機殘炸，經核撥一萬元，辦理振卹。

甘肅省

5,000,000

甘肅省政府

甘肅平涼回民等縣，被敵機殘炸，經核撥振卹金一萬元。

寧夏省

5,000,000

寧夏省政府

寧夏被敵機殘炸，經核撥五萬元，辦理振卹。

湖北省

1,000,000

湖北省政府

湖北應城縣被炸，經核撥一萬元，辦理振卹，發給金銀券，充實補金。

4,000,000

宜昌縣政府
及宜都縣政府
發給金銀券

宜昌遠安縣被敵機殘炸，經先後核撥四萬元，再撥振卹，發給金銀券充實補金。

3,000,000

巴東縣政府
及興山縣政府
發給金銀券

巴東被敵機殘炸，經核撥五千元，辦理振卹，發給金銀券，充實補金。

河南省

1,000,000

河南省政府

河南桐柏等縣被敵機殘炸，經核撥一萬元，辦理振卹。

雲南省

1. 20,000.00 南陽總商會 南陽空襲緊急救濟聯合辦事處組
救濟金 籌募 賑濟 賑濟金 五千元。

2. 10,000.00 昆明總商會 昆明空襲緊急救濟聯合辦事處組
賑濟金 籌募 賑濟 賑濟金 五千元。

3. 5,000.00 昆明總商會 昆明空襲緊急救濟聯合辦事處組
賑濟金 籌募 賑濟 賑濟金 五千元。

江西省

1. 20,000.00 江西省政府 賑救金 二萬元。

2. 10,000.00 南昌總商會 吉安空襲緊急救濟聯合辦事處組
賑救金 籌募 賑濟 賑濟金 五千元。

3. 5,000.00 南昌總商會 南昌空襲緊急救濟聯合辦事處組
賑救金 籌募 賑濟 賑濟金 五千元。

福建省

1. 20,000.00 福建省政府 賑救金 二萬元。

浙江省

1. 20,000.00 浙江省政府 賑救金 二萬元。

2. 5,000.00 永嘉被炸 賑救金 五千元。

3. 10,000.00 浙江省政府 寧波被炸 賑救金 一萬元。

湖南省

一、五、〇〇〇

並之進遺 蘇揚 蘇炸，經先後撥款一萬五千元辦理振卹，餘款充準備金。

二、一〇、〇〇〇

第八救濟區 常德被炸，經核撥一萬元，辦理振卹。

三、一、〇〇〇

第八救濟區 蘇州空襲，經撥款一千元，辦理振卹。

四、五、〇〇〇

衡陽總站 敵機襲炸，經先後撥款五千元，辦理振卹。

安徽省

六、五〇、〇〇〇

共敵省政所 安徽省空襲，經撥款五萬元，辦理振卹。

〇、五〇、〇〇〇

第三救濟區 至德竟渡鎮，被敵機襲炸，經核撥五千元。

總計

二、〇三九、〇〇〇元

五、游擊區域難民之救濟

一、深入戰區辦理救濟，關於戰區及游擊地區難民救濟，除

游擊地區。委託教會國際人士代為辦理外。在戰區地方。則由振濟委員會撥款派員隨同各戰區司令部政治部辦理。計蘇浙兩省。各撥十萬元。冰城靜生王希隱分別負責隨軍振。冀魯晉等省由振濟委員會指定第五第七兩救濟區分別派員隨軍辦理振濟互平糶。晉察冀邊區經撥款十萬元。派郝瑞真等隨同辦理振濟。晉省另撥三十萬元派許達三等前往隨軍辦理振濟。第五戰區撥款十五萬元。由第七救濟區及委託老河口後方勤務司令部在該處人員辦理襄樊一帶振濟暨鄂北各縣平糶。陝南白河婁康一帶亦交就近辦理。魯省撥款二十萬元。派賈慕夷劉旭初深入該省游擊區各縣辦理振濟。威海衛特區經撥款二萬元交該區署專員查振并派員前往監放。湘省臨湘岳一帶經撥款十萬元交由湘政府及第八救濟區派員搶救戰區難民。此外粵贛皖浙等省亦經隨時撥款。交各該省府妥籌

振濟。

不設置難民避難區，為救護戰區及游擊區難民，由振濟委員會隨時斟酌事實設置避難區，經已分電接進戰區及戰區者，指定安全縣份，分別設置。其糧食日用品之儲備，並由振濟委員會直接或委託各戰區政治部及游擊隊負責辦理。

六、辦理難民生產

卜小手工業

(一)四川簡易手工業振濟工廠，籌備完成，暫定招收難民三十人，設置手搖織機，手織布機，手織毛巾機及手紡紗機四部，業有出品，其資已由振濟委員會撥給十五萬元。

(二)德簡易工廠，係振濟委員會第六救濟區呈請撥款籌設，計有紡織工廠，皮革工廠，及農具廠工廠各一處。

，另在榆林設立肥皂工廠，製鞋工廠各一處。均已就緒。該縣老弱婦女及各地逃避該區難民，儘量收容，實行工作。

(廣)湘西難民紡織廠，係由振濟委員會第八救濟區籌設，現正與湘省府洽商，按照原定計劃，收容難民實行工作。

(鉅)銅梁難民造紙工業訓練工廠，已在收難民，授以造紙技能，實施製造。此外由振濟委員會補助及委辦之難民小手工業事業，除陝北難民縫紉工廠，江蘇難民第一工廠，上海難民習藝所，江蘇鎮金丹漂揚五縣流離難民工廠，重慶抗戰將士眷屬職業社，萬縣利民工業社，陝西鳳翔蔚華女子職業學校附設職業救濟難民所。湖南省華西工業社等處，均正積極籌設中。

婦女工業社。四川樂山蠶絲實業區，香港海南職業學校
果園，浙江上虞收容所紡織工廠等。前經先後撥款補助外
，續經振濟委員會核定撥款補助者，計有伊川難民紡織
工廠，難民伙食醫藥等項補助費二萬六千一百元。重慶
女子工藝社擴充編繡料及女子伙食補助費八千元。其各
省政府所辦之難民小手工業等，亦經振濟委員會，先後撥
款補助。如浙省府擬辦難民工藝，經核先撥五萬元，又
該省救濟分會主辦之第一染織工廠，以招收難民二千一百
九十八人，經撥助三千元。又皖省府舉辦之工業合作促進
社，經撥助五萬元；又山西沁源，安澤，沁縣，長子，
晉城，陽城，高平等縣各設難民工廠一處，收容難民從
事彈花，紡紗，織布等項工作，經撥二萬元，分配各該
廠充作基金。至振濟委員會行政計劃實施方案進度表規

定於二十八年六月以前，增設工廠二處，業經依照規定時期籌設造紙二廠於銅梁（即振濟第一工廠）即可收容難民，加以訓練。另撥款十萬元，在上海增設振濟第三工廠，收容難民辦理各項小手工業。均經積極籌備，剋速開工。

乙 移墾

(子) 陝西黃龍山墾區 該墾區經改為國營，擴充組織，豫省黃災難民，已移送二萬三千人前往該區開墾，並由黃災撫濟辦事處各發生生活費三個月每人九元，現仍在繼續辦理運配難民，前往開始墾殖。

(丑) 陝西蔡坪墾區 該墾區亦經積極籌劃，並經派員調查該事，即將改為國營，移送難民，前往墾殖。

陝西寶鷄寬灘鳳縣銀洞灘，河南鄧縣，江西泰和吉

水，廣西柳江，福建崇安，湖北均縣各墾區，均經中央
墾殖機關分別商請各該省府及督勵原主辦人負責切實推
進，加以難民之擴充業務。

3. 小本負販及人力運輸 關於難民小本負販，經振濟委員
會分電所屬各救濟區各運配難民總站，隨時審酌實際需要，
分別舉辦。至人力運輸，已由振濟委員會與三民主義青年團
中央團部商定撥款五萬元，先就成渝公路沿線試辦。

七 社會救濟

(一) 成立游民訓練所 振濟委員會籌設之重慶游民訓練
所，業於五月一日正式成立。原定暫收容五百名，已收容
二百餘名，俟房屋建成後，收容數目，即可擴充。

(二) 辦理小本貸款 為扶助一般缺乏資本之小手工業及
小本營業，已由振濟委員會制定小本貸款規則及小本貸款

產組織通則公布施行先指撥二十萬元為重慶市辦理小本
貸放基金本年六月一日正式成立重慶小本貸放處該處在
成立日起至六月底止貸放戶數為四十一戶貸出款額為三
千五百三十二元近以市區迭被敵機轟炸人民均疏散四鄉
該處復在磁器口設置區鄉區辦事所擴充業務其餘屬於川
南之各大城市暨各鄉鎮該處亦正在計劃籌設貸放處所並
擬在寶雞增設貸放處一所正在調查中。

八 救災準備金制度之積極推進

救災準備金制度由振濟委員會積極推進其已成立是項保管
委員會者計有安徽、甘肅、山東、廣西、湖北、福建、貴州、山西、四川、陝西、
河北、威海衛、遼寧、河南、寧夏、廣東等十六省市其在二十八年年度預
算據報已編列救災準備金者計湖北、湖南、陝西、廣西、西康、四川、青
海、寧夏、河南、貴州、甘肅等十一省。

九、舉辦之振興修水利

黃水泛溢，已波及蘇皖北部，防堵刻不容緩。對於潰決各堤，由振濟委員會撥款，交由各該省修築，以工代賑。計發給安徽淮堤之振四十萬元，河南黃堤三十九萬零八百元，江蘇十五萬元，實施之賑。

十、其他救濟事項

以上各項工作，均係依照第二期戰時行政計劃實施。具體方案，預定進度，題魁以赴。茲將二十八年一月至七月所辦事項，為底計劃所未列者，分述於次。

1. 失業技工之救濟

(子) 上海大公職業學校請求救濟該校附設之廠技工，由滬運渝旅費，經振濟委員會核撥，交由第一救濟區轉發運送技工來川，配置工作。又該校請撥助擴充校舍，招收戰區學生各項救濟費，經核撥補助建築費共計五萬元。

（四）工業合作貸款基金，及毛織技工訓練費等項，均由振濟委員會撥付，失業技工之救濟，由中國工業合作協會積極辦理。

（寅）廣東省政府電請救濟該省失業技工，經振濟委員會與軍政部兵工署，及經濟部工礦調整處商定辦法，由兵工署及工礦調整處派員在港選拔合格者，由振濟委員會設法運渝，由該署處悉數分配工作。

名回教難民之救濟

中國回民救國協會為戰區各省回教人民，被難者為數甚衆，請撥二十萬元從事救濟，經振濟委員會核在照撥。以十二萬元交該會救濟被難回民，以八萬元派員會同甘肅省政府救濟新有逃甘之哈薩克民。

3. 平漢路運集員工之救濟

平漢路退集員工之者屬，流離失業，境况慘甚，經在救濟費項下撥十萬元，交由交通部統籌辦理。該路員工大部退集鄭州，經決定移送廣元等處，所有沿途運送費及給養，均由振濟委員會運送配置難民許昌洛潼西安寶雞南鄭等總站，隨時撥給。

